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補助辦理

「台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補助辦理

「台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研究主持人：李盈姿

研究助理：何嘉祥、陳姿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摘要

本研究案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案，旨在調查臺北市無家者基本樣貌、露宿原因、生活狀況、就業與居住狀態及需求、福利服務使用需求等，作為未來臺北市政府研擬無家者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蒐集資料方法為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對象為在臺北市經常性露宿於公眾場所 14 天以上、暫時居住在無家者收容安置機構、或於臺北市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使用服務之無家者。以 108 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所列冊之無家者人數，作為預計樣本數的分配比例，進行立意抽樣，共訪得 203 人，有效問卷 200 份，無效問卷 3 份。

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壹、無家者的基本資料

- 一、受訪的臺北市無家者中，男性為 81.5%，女性為 18.5%。
- 二、近六成三的受訪無家者年齡為 50-69 歲，近兩成的受訪無家者年齡在 40-49 歲。
- 三、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42%的戶籍是在台北市，其次為新北市，有 25%；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28%的戶籍所在地跟家人放在一起，其次是在戶政事務所，有 23.5%。
- 四、受訪的無家者教育程度，29.5%是高中（職），國小是 29%，國（初）中是 27.5%。
- 五、近五成受訪的無家者婚姻狀況為未婚，而 37.5%受訪的無家者婚姻狀況為離婚。
- 六、45.5%的受訪無家者有子女；而有子女的受訪對象中，有 54.9%與子女的聯絡狀況從不聯絡。
- 七、只有 37.5%的受訪無家者有往來的親人；最多互動人次的對象是手足。
- 八、有 71.5%的受訪者有親人之外的固定往來對象；最多人次的往來對象是其他的無家者，其次的往來對象是社工；而有 83.2%的固定往來對象，會提供協助；協助的項目以食物最多，有 65 人次，次多的是工作介紹，有 42 人次。
- 九、受訪的無家者中，最多人夜宿街頭的時間是 24 個月，平均每人的流浪時間是 92 個月，流浪時間最短是 7 天，最長是 467 個月（約 38 年）；流浪

的成因中，最多人主觀的認為是因為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其次是家庭因素。

十、受訪的無家者中，最多人選擇的休息地點是車站，有 115 人次，次之是公園，有 99 人次。

十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34 人沒有任何的福利身分別；其中最多人次的福利身分別是身心障礙者，其次是低收入戶。

十二、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42 人今年度沒有領到任何社會福利相關的給付；最多人次領取的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次之是低收入生活補助。

貳、無家者的日常生活狀況

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42% 的人一天可以吃到兩餐，而有 28.5% 的人一天可以吃到三餐。

二、食物來源的部分，有 139 人次的來源是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次之的是自己購買，有 121 人次。

三、受訪的無家者中的洗澡頻率，有 75.5% 的人是一週內至少洗兩次澡，同時也會因為季節不同而會有不同洗澡的需求；最多人去的洗澡地點則是公部門的設施，其次是民間團體所設置的洗澡設施及公共廁所。

四、在睡眠時間部分，有 67.5% 受訪的無家者每天可以睡到 6 小時以上。

參、無家者的健康及就醫狀況

一、對於自我評估健康狀況部分，有 31.5% 的受訪者表示身體狀況普通，而有 26.5%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不好。

二、就醫習慣部分，會傾向至醫院就醫有 122 人次，而至藥局有 30 人次。

三、57.5% 受訪的無家者會請社工協助開立掛帳單就醫，有 40.5% 的人不會，另外有 2% 的人不知道掛帳單。

四、長期回診的科別中，最多人次回診的是腸胃科與神經內（外）科，有 19 人次，次之則是骨科，有 17 人次。

五、在受訪的無家者中，一年內有被檢查出的疾病，最多的是均無，有 48 人次，次之則是高血壓，有 32 人次；再次之是皮膚病。

肆、無家者的生活收入及花費狀況

一、在受訪的無家者中，生活費的來源，以工作所得最多，有 131 人次，其次是社會福利制度給付，有 44 人次；每月生活費收入中位數為 5,000 元，平均數為 6,874 元；而完全沒收入的人有 20 人。

二、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最多，有 152 人次；次之則是菸品，有 98 人次；每月生活費支出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為 5,190 元；而完全沒支出的人有 14 人。

伍、無家者的就業狀況與需求

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55.5%的人在受訪期間有工作；而沒有工作的受訪對象中，有近 4 成的人已經 1 年以上沒有工作；有工作的受訪對象中，有 90.1%的人是部份時間工作，工作類型最多的是舉牌、派報，有 43 人次，而有工作者主要找工作的方式以朋友介紹最多，有 37 人次。

二、受訪期間有工作的 111 位無家者，其中月收入中位數為 6,400 元，月收入平均數為 8,497 元。

三、受訪期間沒有工作的 89 位無家者，如果有機會願意去工作者佔 64%，無力工作者佔 23.6%。

四、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76 位過去有工作經驗，而有 82.5%的人過去的工作最久都有三年以上；其中過去最久的工作類型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最多，有 26.7%。

陸、無家者的住宿狀況與需求

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66.5%的人過去曾租過房子；而租屋的類型則以雅房最多，有 48.9%。

二、有 38%受訪的無家者認為自身目前無力負擔或不想租房子；可負擔的房租以 4001-6000 元最多，有 26%。

三、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38.5%的人有入住過遊民收容所；最多人入住過的收容單位是中和遊民收容中心，有 44 人次；入住次數則以 1 次最多，有 48%；曾入住過的受訪者中，有 53.2%的人表示不願意再入住。

四、未有意願再入住或是未曾入住過的因素，最多人選的是不適應相關規定，有 74 人次，其次是不喜歡團體生活。

五、在固定住所的需求中，有 77%的受訪者認為有固定住所的需求。

六、在所需的住宿服務中，租金補助有 120 人次的需求，其次是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有 106 人次。

七、只有 35%受訪的無家者，知道臺北市政府有提供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對於相關資訊來源有 47 人是透過社工而知。

八、對於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的申請經驗，有 89.5%的受訪者沒有申請過；而沒有申請過的受訪者中有 53.1%的人表示有意願申請。

柒、其他生活經驗

一、成癮藥物使用上，只有 1%的受訪者表示有正在使用的情形；在固定飲酒習慣上，有 35.5%的人有固定飲酒的習慣；而其中的 45.1%的人一週喝不到一次。

二、在流浪的經歷中，警察臨檢是 149 人有經驗過，另外，有 126 人反應曾有物品失竊的狀況。

三、關於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使用狀況，200 位受訪者中有 142 人曾接受過物資、餐食的協助，有 106 人曾接受過盥洗、理髮服務；另外，在未使用而仍有需求的部分，有 70 人表示希望能接受租屋相關協助，有 34 人希望能得到現金補助。

捌、女性無家者的生活、就業、居住、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一、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無家者 37 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近六成五年齡在 50-69 歲之間。40.5%受訪女性無家者的教育程度為國小，較整體教育程度低；受訪女性無家者婚姻狀況以「離婚」比例佔最高。

二、受訪女性無家者露宿街頭 1-5 年的比例為最高，夜宿街頭成因以「家庭因素」、「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兩項人次為最高與次高，與整體夜宿街頭成因相同。平均流浪時間是 106.5 個月，較整體平均流浪時間高。

三、受訪女性無家者每月生活費收入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為 5,223 元、每月生活費支出中位數為 2,500 元，平均數為 3,721 元；皆低於整體數據。

四、有工作的 18 位女性無家者，其中月收入中位數為 6,400 元，月收入平均數為 7,347 元；月收入中位數與整體相同，月收入平均數則少於整體。而過去有工作經驗的女性無家者，過去最久的工作類型則是基層技術工與勞力工最多。

五、有 78.4%的女性無家者有租屋經驗。有 29.7%的女性無家者入住過遊民收容所，其中 63.6%的人表示不願意再入住，較整體不願意再入住的比例高；不願意再入住的原因前兩項為不適應相關規定、不喜歡團體生活，與整體不願意再入住的原因排序相同。

六、受訪的女性無家者有 75.7%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其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服務，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為主。

七、女性無家者露宿街頭經驗前三高為「警察臨檢」、「物品失竊」、「被人辱罵」。其中「被人驅趕」、「被人辱罵」、「生病路倒」與「被性騷擾」比例高於整體。

八、受訪女性無家者，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就業服務」為主。未使用而仍有需求的，則為「租屋相關協助」、「協助福利申請」以及「現金補助」為主。

根據上述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討論：1.無家者確實遭遇洗澡困境；2.戶籍地與服務提供；3.家人或親屬對大多數無家者而言已不再是支持系統；4.大部份無家者難以申請社會福利，很難脫遊；5.工作或就業的選擇；6.收容單位的住與不住；7.無家者的「居住」是為「工作福利」；8.無家者的居住需求。並擬出研究建議如下：

壹、增設洗澡的地點。

貳、法規上尚無法解套「戶籍地限制」時能否於行政裁量上儘量提供資源。

參、翻轉過去以返家為處遇優先的工作模式。

肆、先提供福利補助後輔導租屋，穩定居住後再輔導就業，有助於成功脫遊。

伍、打造無家者多元就業環境。

陸、收容單位的改善。

柒、租屋補助的相關配套。

捌、多元居住型態開發。

目錄

摘要.....	i
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1
第二章、文獻探討.....	3
第一節、無家者的數量與分布.....	3
第二節、臺灣相關的無家者研究.....	3
第三節、臺北市遊民服務現況.....	5
第三章、研究方法.....	14
第一節、研究對象.....	14
第二節、抽樣方法.....	14
第三節、研究工具.....	15
第四節、資料蒐集方法.....	16
第五節、資料處理方法.....	16
第四章、研究結果.....	17
第一節、整體受訪無家者調查分析.....	17
第二節、女性無家者調查結果分析.....	59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結論.....	96
第二節、討論.....	101
第三節、建議與限制.....	106
參考文獻.....	111
附件一、調查問卷.....	113

表目錄

表一 臺灣近五年列冊遊民人數	3
表二 臺北市近五年列冊遊民人數	3
表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出之無家者相關服務據點	7
表四 臺北市無家者服務相關組織（公部門與民間單位）服務面向	9
表五 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擷取部分資料）	13
表六 訪談時所在行政區域	14
表 1-1 性別次數分配表	17
表 1-2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17
表 1-3 戶籍所在地縣市次數分配表	18
表 1-3-1 戶籍所在地類型次數分配表	19
表 1-4 教育程度次數分布表	20
表 1-5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20
表 1-6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21
表 1-6-1 與子女之聯絡狀況次數分配表	21
表 1-7 子女外的親人次數分配表	22
表 1-7-1 子女外的親人人次表	22
表 1-8 其他固定往來對象次數分配表	22
表 1-8-1 固定往來之對象人次表	23
表 1-8-2 是否會得到固定協助次數分配表	23
表 1-8-3 固定提供的協助人次表	24
表 1-9 夜宿時間（數值）	24
表 1-9 夜宿時間（區間）	25
表 1-9-1 夜宿街頭的成因	26
表 1-10 流浪時主要休息地點人次表	26
表 1-11 福利身分別人次表	27
表 1-12 社會福利相關給付人次表	28

表 1-13 用餐狀況.....	29
表 1-14 食物來源.....	29
表 1-15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30
表 1-15-1 洗澡地點	30
表 1-16 睡眠時間.....	31
表 1-17 健康狀況自評次數分配表.....	32
表 1-17-1 性別與健康狀況自評交叉分析表.....	32
表 1-18 就醫習慣人次表.....	33
表 1-19 請社工開立掛帳單次數分配表.....	33
表 1-20 長期回診科別.....	34
表 1-21 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人次表.....	35
表 1-22 生活費來源人次表.....	36
表 1-22-1 每月生活費收入（數值）	37
表 1-22-1 每月生活費收入（區間）	37
表 1-23 花費支出項目人次表.....	38
表 1-23-1 每月生活費支出（數值）	39
表 1-23-1 每月生活費支出（區間）	39
表 1-24 目前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40
表 1-24-1 性別與目前有無工作交叉分析表.....	41
表 1-24-2 離前一份時間多久次數分配表.....	41
表 1-24-3 工作內容人次表	42
表 1-24-4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42
表 1-24-5 每月工作收入（數值）	43
表 1-24-6 每月工作收入（區間）	43
表 1-24-7 找尋工作的方式	44
表 1-24-8 無工作者的工作意願	44
表 1-24-9 無工作者所需的就業服務.....	45

表 1-25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經驗時間次數分配表	45
表 1-26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46
表 1-27 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47
表 1-27-1 性別與是否曾租屋過交叉分析表	47
表 1-28 租屋類型次數分配表	47
表 1-29 可負擔租金次數分配表	48
表 1-30 曾入住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48
表 1-30-1 性別與曾入住遊民收容所交叉分析表	49
表 1-30-2 入住過的遊民收容安置單位次數分配表	49
表 1-30-3 入住機構次數分配表	50
表 1-30-4 是否願意再入住次數分配表	50
表 1-31 未（沒意願）入住收容所因素	51
表 1-32 固定住所需求次數分配表	52
表 1-32-1 性別與固定住所需求交叉表	52
表 1-33 所需住宿服務之人次表	53
表 1-34 是否知道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次數分配表	53
表 1-34-1 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消息來源人次表	54
表 1-35 申請經驗次數分配表	54
表 1-35-1 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申請意願次數分配表	54
表 1-36 成癮藥物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55
表 1-37 固定飲酒習慣次數分配表	55
表 1-37-1 飲酒頻率次數分配表	56
表 1-38 流浪期間經歷	56
表 1-39 福利服務措施曾經使用人次表	57
表 1-39-1 福利服務措施需求人次表	58
表 2-1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59
表 2-2-1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60

表 2-2-2 戶籍所在地屬性	60
表 2-3 教育程度.....	61
表 2-4 婚姻狀況.....	61
表 2-5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62
表 2-5-1 與子女之聯絡狀況次數分配表.....	62
表 2-6 與其他親人往來的次數分配表.....	62
表 2-6-1 子女外的親人人次表	63
表 2-7 其他固定往來對象次數分配表.....	63
表 2-7-1 固定往來之對象人次表	63
表 2-7-2 是否會得到固定協助次數分配表.....	64
表 2-7-3 固定提供的協助人次表	64
表 2-8 夜宿時間（數值）	65
表 2-8 夜宿時間（區間）	65
表 2-8-1 夜宿街頭的成因	66
表 2-9 流浪時主要休息地點人次表.....	67
表 2-10 福利身分別人次表.....	68
表 2-11 社會福利相關給付人次表.....	68
表 2-12 用餐狀況.....	69
表 2-13 食物來源.....	69
表 2-14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70
表 2-14-1 洗澡地點	70
表 2-15 睡眠時間.....	71
表 2-16 健康狀況自評次數分配表.....	72
表 2-17 就醫習慣人次表.....	72
表 2-18 請社工開立掛帳單次數分配表.....	73
表 2-19 長期回診科別.....	73
表 2-20 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人次表.....	74

表 2-21 生活費來源人次表	75
表 2-21-1 每月生活費收入（數值）	76
表 2-21-1 每月生活費收入（區間）	77
表 2-22 花費支出項目人次表	77
表 2-22-1 每月生活費支出（數值）	78
表 2-22-1 每月生活費支出（區間）	79
表 2-23 目前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79
表 2-23-1 離前一份時間多久次數分配表	80
表 2-23-2 工作內容人次表	80
表 2-23-3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81
表 2-23-4 每月工作收入（數值）	81
表 2-23-4 每月工作收入（區間）	82
表 2-23-5 找尋工作的方式	82
表 2-23-6 無工作者的工作意願	83
表 2-23-7 無工作者所需的就業服務	83
表 2-24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經驗時間次數分配表	84
表 2-25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84
表 2-26 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85
表 2-27 租屋類型次數分配表	85
表 2-28 可負擔租金次數分配表	86
表 2-29 曾入住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86
表 2-29-1 入住過的遊民收容安置單位次數分配表	87
表 2-29-2 入住機構次數分配表	87
表 2-29-3 是否願意再入住次數分配表	88
表 2-30 未（沒意願）入住收容所因素	88
表 2-31 固定住所需求次數分配表	89
表 2-32 所需住宿服務之人次表	89

表 2-33 是否知道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次數分配表	90
表 2-33-1 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消息來源人次表	90
表 2-34 申請經驗次數分配表	91
表 2-34-1 租屋補助申請意願次數分配表	91
表 2-35 成癮藥物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91
表 2-36 固定飲酒習慣次數分配表	92
表 2-36-1 飲酒頻率次數分配表	92
表 2-37 流浪期間經歷	93
表 2-38 福利服務措施曾經使用人次表	93
表 2-38-1 福利服務措施需求人次表	94

第一章、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根據 102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時有附帶決議，要求臺北市政府應每三年辦理一次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本補助研究案雖應此而生，然無家者議題伴隨著民間團體的帶領討論下，相關的書籍出版、講座、展覽、網路新興傳播媒體傳播等等，也逐漸受到一般民眾的關注。對於無家者，政府做了甚麼，在現有政策下對於無家者的實際影響與改變又有多少，這樣的好奇不再侷限於遊民工作者、政策制定者、研究者，更應該透過這樣的調查報告讓大眾了解，政策制定的有效性與未來方向可修訂之處。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全臺灣 2018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共計 2,603 人，臺北市過去三年列冊遊民人數從 594 人攀升至 669 人，約莫有 25% 的無家者在臺北市。經濟發展快速的都市的確相較於鄉村更容易有無家者的產生，然而無家者人數多寡或攀升與否，並非完全直指政府於減緩無家者問題不力，無家者的存在如同貧窮問題般，是個人因素與社會結構因素交互產生，因此除了人數這樣的指標外，我們更應該注意的是服務對象樣態的描繪，在政策之下是否有效的解決服務對象的需求，是否真有政策不足之處需要增補。

承上述，本研究案針對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無家者進行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設籍狀況、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居住狀況、福利需求，希望透過本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了解無家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戶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及福利身分等面向。
- 二、了解無家者的日常生活狀況：包括膳宿情形、健康狀況、社會保險、經濟狀況、人身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面向。
- 三、了解無家者的生活經歷：包括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歷程及因素等面向。
- 四、探討無家者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包括就業情形、就業意願與求職需求等面向。
- 五、探討無家者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包括住宿情形、住宿需求及住宿補助措施了解、使用情形等面向。
- 六、分析無家者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包括現有福利措施之了解與使用情形及需求等面向。

七、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無家者政策及推動無家者服務的參考。

另，本研究案內文之「遊民」、「無家者」將視上下文交互使用，若遇政策、編制、組織、專章、檔案名稱（例如：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遊民專責小組、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遊民處理情形〉）等情況，將使用「遊民」一詞；若非上述情況，則依本會慣用之「無家者」一詞，用意在於讓大眾更直接的明白其處在居住匱乏的狀態，並希望各界看待「遊民」時能以更中性的狀態理解。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無家者的數量與分布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統計，2018 年年底的我國受理或查報的無家者人數共有 5,164 人件，列冊無家者人數則有 2,603 人，從近五年的列冊人數來看略有攀升。

表一 臺灣近五年列冊遊民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男性	2,253	2,457	2,267	2,278	2,320
女性	280	313	289	307	283
合計	2,533	2,770	2,556	2,585	2,6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

表二 臺北市近五年列冊遊民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男性	527	681	516	555	571
女性	59	101	78	92	98
合計	586	782	594	647	66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

臺北市列冊遊民人數也呈現攀升的情況，比例則約占全臺灣的 23%至 28%不等，可見多數無家者集中於都會區。男性與女性無家者的比例部分，臺灣近五年列冊人數中女性無家者佔 11%至 12%左右，臺北市的女性無家者則於 2014 年的 10%逐漸上升至 2018 年的 14.6%，顯見女性無家者的需求亦須提出討論與關注。

第二節、臺灣相關的無家者研究

綜合李淑蓉（2015）分類的無家者議題探討面向，目前臺灣相關無家者研究大致可分為：（1）探討無家者問題與成因；（2）探討無家者的生活現況；（3）探討無家者的就業議題；（4）探討無家者的居住議題；（5）探討無家者政策設計與成效；（6）探討無家者被汙名化以及國家資源不當排除的問題；（7）探討無家者的社會關係與文化；（8）探討無家者的性別議題（女性無家者）。以下針對與本

研究相關的無家者大型調查研究、無家者問題與成因、無家者就業議題、無家者居住議題與女性無家者簡述討論。

在大型調查研究方面，目前有：《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林萬億、陳東升、秦文力，199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鄭麗珍、張宏哲，2004）、《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鄭麗珍、林萬億，2013）。由於在無家者議題上，研究對象的特殊性讓研究者多數選擇以質性研究為主，雖然大規模的問卷調查研究失去對於個案特殊性的，然其統計結果仍有效的描繪出無家者組成的樣貌，因而此三篇研究調查為無家者研究引用的重要資料來源，也在政策設計上重要性。

無家者問題與成因方面，不論國內外皆有大量研究提及，成為無家者的原因並非單一因素或事件所致（Jencks，1994；Daly，1996；Fitzpatrick、Kemp & Klinke，2000；Blid、Gerdner 和 Bergmark，2008；石桂榕，2007；郭仲珈，2011；古登儒，2014；謝翰昕，2016；陳姿宜，2019），其背後有各種個人因素（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就業能力、健康、家庭關係、人際支持網絡等）與結構因素（經濟衰退、產業外移、居住資源缺乏、居住成本上漲、災害意外事件、福利供給不足等）交錯影響。

無家者就業議題方面，除了提及無家者的就業特性，過去多為從事底層勞動工作，在流浪後也多以工地粗工、出陣頭（廟會與葬禮）、舉牌派報、街賣等零工維生（陳大衛，2010；江睿之，2011；楊運生，2011）。有趣的是，自從臺灣引進大誌雜誌後，開始有相關研究討論社會企業對於無家者就業的影響，陳良輔（2011）指出，成為大誌販售員後，工作為無家者帶來的不僅是收入，還有社會網絡的建立，對其個人的人際互動與情緒皆有正面影響。黃健庭（2017）亦提到社會企業若能有效發揮其社會影響力，對於無家者就業服務的經濟面與社會面都有正面提升的效果。羅珮貽（2019）從工作者的角度看待無家者就業議題，提到了友善就業環境開發對於改善無家者生活困境的重要性、公部門就業資源仍以針對一般中高齡就業者為主，對於無家者的排擠。

無家者居住議題少有專章討論，多為在研究時提及居住對於無家者成因的影響，以及在討論與建議時多方提到居住政策的擬定對於無家者的重要性（林萬億、陳東昇 1995；鄭麗珍、張宏哲，2004；潘淑滿，2005；林淑容，2006；石桂榕，2008；劉淑雲，2010；郭仲珈，2012；鄭麗珍、林萬億，2013；鄭麗珍，2014；李淑蓉，2017）。張鈞婷（2016）爬梳英國針對無家者居住的相關法令與做法，比對臺灣無家者輔導政策中的居住安置服務，提出應該以積極滿足無家者的居住需求的方向設計政策。陳姿宜（2019）記述了曾經租屋、仍在維持租屋狀態的無家者的租屋歷程，再次應證無家者可以順利脫遊不是有工作有收入就能租屋，還有社會結構面的租屋資源環境的不友善影響，並粗略整理無家者租屋的幾種管道比較，顯見在居住方面

不能單靠無家者自身的努力，很大一部分還有賴政府制定更有效的居住政策改善無家者的居住困境。

以女性無家者為主的研究雖少，然不約而同提及「家庭」在女性無家者生命歷程中的影響。關於女性無家者的樣貌，掀開 10% 這個數字，可以看見背後在露宿生活更值得被注意的人身安全、政策設計的邊緣化、更有可能因為少被警察問詢而失去回家機會的走失人口。吳瑾嫣（1999）記述田野時感受到女性無家者在露宿場域（包含公共區域與機構內）的性騷擾，而後進一步提出父權體制下的家庭建構對女性的壓迫與窄化，一旦違反其規則，將忍受批評與懲罰，顯現女性無家者離家在在揭示了「父權家庭意識形態」壓迫所在（吳瑾嫣，2000）。黃克先、朱冠蓁（2019）更透過田野工作與工作坊的帶領，觀察女性無家者在面對尋找親密關係夥伴和工作維生兩大議題上所有的能動性。對女性無家者雖不再以被保護者的視角看待，而是從其主體性了解其生命歷程的流動如何影響勞動技能，如何突破（或無法突破）底層勞動的性別限制，然對女性無家者而言，在露宿時高比例經歷人身安全困擾，物理空間的「庇護」仍有高度需求，須正視之。

第三節、臺北市遊民服務現況

壹、臺北市政府遊民相關政策與服務方案

臺北市遊民輔導業務責成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遊民輔導工作交由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負責，僅在無家者聚集密集的萬華、中正兩區設有遊民專責社工員，針對無家者需求提供必要服務。然而，為因應無家者問題日趨嚴重，於 2009 年 01 月 05 日成立遊民專責小組，隸屬於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員編制為 1 名社工督導和 4 名社工員，主責萬華以及中正兩區的無家者輔導，工作目標為：遊民健康醫療協助、基本生活維持、就業輔導、協助租屋或返家（郭仲珈，2012）。臺北市社會局（2019）遊民工作服務項目主要分為六大項：

1、街頭遊民輔導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積極規劃街頭遊民輔導方案：

- （1）、提供基本需求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盥洗、供餐、住宿等服務。
- （2）、遊民街頭外展訪視：整合民間資源主動訪視遊民，提供遊民關訪服務。
- （3）、寒冬送暖：每年於冬季氣溫嚴寒時，主動至街頭進行關懷訪視並發送禦寒物資及熱食。

遊民供餐服務據點共 6 處，提供之單位皆為民間團體，分布區域為萬華區 2 處、中山區 1 處、大同區 1 處、南港區 1 處；遊民盥洗服務據點共 9 處，含政府部門 3 處、公辦民營 1 處、民間團體 5 處，分布區域為萬華區 4 處、中山區 1 處、大同區 2 處、南港區 1 處、新北市中和區 1 處；遊民短期安置服務據點共 4 處，含政府部門 1 處、公辦民營 1 處、民間團體 2 處，分布區域為萬華區 2 處、大同區 1 處、新北市中和區 1 處。

2、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

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係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遊民社區派工機會，維護社區清潔或服務，以賺取生活所需費用；或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

3、醫療保障與服務

遊民如果有醫療方面的需求，社會局提供下列幾項服務：

- (1)、遊民經醫療院所收治轉介或街頭遊民，且無家屬可提供相關協助與支持者，經社工員評估後協助醫療補助。
- (2)、設籍臺北市之民眾，其健保不給付及自行負擔部分，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提供補助。
- (3)、遊民住院期間，經醫囑須延請專人看護者，由社工員評估後提供部分補助。

4、協助輔導就業

為協助遊民就業，脫離街頭生活，特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合作，經由社會局社工員轉介或自行前往求職登記，就業服務台將提供遊民就業媒合服務。

5、短期及後送安置照顧

對遊民中途之家安置的遊民，提供生活照顧、協助就醫、定期健康檢查與疾病篩檢、家屬協尋、協助返家及就業輔導等服務。

若遊民符合老人或身心障礙安置標準，俟進行家屬協尋或戶籍資料確認後，即協助其返回戶籍地，或評估適當機構後送安置，期使遊民獲得妥適照顧與服務。

6、寒冬送暖

- (1)、提供禦寒衣物：於天候惡劣或寒流將來襲時，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禦寒衣物，以進行人道關懷，維護遊民生存權益。

(2)、開設臨時避寒處所：當中央氣象局預報臺北市夜間氣溫低於攝氏 12 度以下，即啟動低溫關懷服務，開設遊民臨時避寒處所，未設置任何入住條件。有關臨時避寒處所之開設需視中央氣象局氣溫預報而定，屆時社工員將主動至遊民聚集地週知遊民知悉，有需求者亦可洽詢 1999 市民熱線。

另，臺北市社會局為照顧街頭弱勢民眾，預防無家者長期宿於街頭而影響身體健康，促進無家者脫離街頭並維護其生存權益，故鼓勵民間推展並參與無家者輔導工作，擴大無家者服務層面及創新，以提升服務效益，而有「街友居住、外展、活動服務計畫」。此計畫為補助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設立宗旨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其行政組織及財務運作健全，且辦理社會福利成效良好者。

臺北市有兩處公立收容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遊民收容中心、廣安居¹（公設民營）。社會局所屬之遊民收容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生理上較老弱殘病、有休養需求者，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健康照顧、心理輔導等服務。空間規劃除了辦公室、寢室、護理室外，亦有一中庭活動空間，還有較特別的外隔離室。外隔離式為個案剛入住時的暫時居處，待體檢後確認無傳染疾病才可入住一般寢室，也會將影響內部秩序的人帶至隔離式居住。也因服務對象的身體狀況偏弱，所以特別規範只有特定時間可待在寢室，例如九點要起床，中午用餐後到兩點之間可以午休，目的為避免長期臥床造成身體機能退化，也養成正常作息。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陳列之無家者相關服務據點（2019），目前有下列三大類服務據點：

表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出之無家者相關服務據點

	無家者盥洗服務據點	無家者供餐服務據點	無家者短期安置服務據點
公部門	臺北市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臺、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		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
公辦民營	廣安居		廣安居
民間單位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華平安站、社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華平安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華平安

¹原為政府委託聖母聖心會經營管理的平安居，於 2019 年起更換委託單位，更名為廣安居。然為考量到此補助研究主要針對新團隊進入以前的成效調查，後文介紹將以平安居為主。

	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臺北分會 ²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臺北街友關懷中心	站、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臺北街友關懷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臺北分會	站、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芒草心慈善協會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會局（2019）

貳、民間組織串連的無家者服務網絡

無家者的成因多元且複雜，所需要的協助更不單是僅有基本生存所需（食、宿、沐浴），或單純的就業與居住協助。臺北市的無家者服務除了官方所列的基本方案外，還有民間各式團體所形成的多元的服務網絡。例如除了表三所列的單位及服務以外，仍有其他具備無家者服務相關業務而未申請市府補助的單位，如：大誌雜誌 The Big Issue、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文創志業有限公司、台灣當代漂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社團法人慕哲人社協會、活水泉教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等。

許哲韡（2019）整理出 2018-2019 臺北市無家者支援網絡中公部門與民間單位的服務列表，綜合其表與上述單位後，可得知目前臺北市的無家者服務網絡大致樣貌如下：

² 分別為臺北恩友中心與南港恩友中心。

表四 臺北市無家者服務相關組織（公部門與民間單位）服務面向

	盥洗 服務	供餐	短期安置	外展（急難 醫療物資）	協助就業／ 替代性就業	陪伴與培力	社會溝通 與連結
臺北市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臺	✓			✓	✓	✓	
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	✓		✓		✓	✓	
廣安居	✓		✓		✓	✓	
社團法人芒草心慈善協會			✓	✓	✓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	✓	✓	✓		✓	✓	
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		✓	✓	
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臺北街友 關懷中心	✓	✓		✓	✓	✓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萬 華平安站	✓	✓	✓		✓	✓	✓
人生百味股份有限公司					✓	✓	✓
大智文創志業有限公司					✓	✓	✓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	✓	✓	✓
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					✓	✓	✓
社團法人慕哲人社（浪人食堂）					✓	✓	✓
活水泉教會		✓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 仁濟食堂		✓				✓	
重修舊好	✓	✓				✓	✓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許哲韋（2019）邁向無家者支援網絡－以台北市為例

表四中所提及的臺北市民間組織簡介如下：

一、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芒草心是由一群服務無家者的第一線人員於 2011 年成立，一開始以國際交流為主，和日本、香港、韓國等地的第一線服務人員交流經驗，互相學習。從 2014 年開始擴展版圖，以更實務的角度協助無家者及貧困者。除了開始實際規畫執行無家者自立方案，如街友導覽(街遊)、起家工作室、自立支援中心；也著手舉辦流浪生活體驗營、「呷飽未」社區共食餐桌，期望透過更多體驗與交流，進一步幫助外界了解貧困者的生活樣態。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

以「福音為主，從事行善」為宗旨，在各地成立教會。深知欲解決台灣貧窮問題，決非一間教會或短期救濟能奏效。故各地設立恩友中心，形成「點、線、面」的整體福音和救濟目標。所謂「點」，就是在各個重要都市設立至少一間教會，這所教會不僅從事福音，也從事貧窮救濟及技能訓練，輔導窮人重新站立，成為各地救濟站。恩友愛心協會所設立之各個「點」教會除了福恩之外，也從事下列事工：供餐、收容、救濟及以及免費就診。

三、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成立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其使命有包含扶助弱勢、穩定工作、輔導就業、心靈諮商、職業重建、生活自立、遠離流浪以及社會祥和。目標主要有四點：改善各種社會問題、公益行善助弱勢、推動教育及淨化人心。昌盛基金會主要由專業社工執行長期研究現存社會問題，撰寫各項方案，並付諸實行。近期著眼於社會局合作的方案：「街友中途之家」的設立，以及「安居就業脫貧計畫」，以「輔導」而非「救濟」的方式幫助弱勢者脫離貧困。

四、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救世軍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自 1965 年起台灣營運，至今已有 50 年。主要供應街友服務以及緊急賑災援助，幫助社會中最脆弱無助的群體。救世軍在台北的街友中心為台北的男女老少街友提供日間庇護處。街友中心提供的服務包含：供餐、醫療照顧、淋浴及洗衣設施、理髮、衣服與盥洗用品、睡袋。同時也提供合格社工服務、教牧關顧、禮拜堂聚會及社區外展。在台北的街友中心提供培訓及教育知識講座，包括食品準備、木工、環境管理。一些年輕無家者考取正式證照獲得雇用。這些皆是救世軍提供的服務方案，幫助無家者重新回歸社會，成為社區群體一份子。

五、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人安基金會在創世基金會的支持輔導下，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成立，目前設有基隆、萬華、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鳳山、屏東、羅東、花蓮等十六個平安站，提供社會邊緣人生存所需（防飢、防病、防寒）外，更致力心靈輔導及工作轉介，促其重返社會。人安基金會成立的理念是：生命無價，任何人都應受尊重；相信流浪是最不得已的選擇；不管他的過去，只助他的未來；無論城市多進步都有無家者，應該靠社會的力量共同解決問題；預防貧窮所引發新的社會問題。各處平安站的服務項目包括：維持食物提供、疾病防治、站內潔身沐浴空間、三節活動、福利申請與轉介、急難救助及工作轉介。

六、人生百味

人生百味是一個小團隊，成員來自設計、企管、網路工程、心理學、社會學、中文等各種領域（於是相當擅長互相吵架與支援）。2014 年開始，持續發起各項群眾計畫。人生百味關注都市貧窮、無家者、街頭販售與剩食議題，並致力成為人們和議題間的「引路人」。

於大眾端，百味設計了各種帶著趣味性的活動與企劃，降低人們認識議題的門檻、達到實際人與人間的交流。在街頭，團隊展開了陪伴與培力，從無家者、街賣者相處過程，累積信任，伴街上人們逐漸穩定生活，並找到生活的方法與動力。行動過程中，人生百味不斷共同探討現象背後的成因脈絡，使事件更立體、人因而有機會得到同理；而行動的能量，也將從中萌芽。

七、大智文創

大智文創於 2009 年底取得 The Big Issue Taiwan 授權發行，並於 2010 年四月一日正式創刊。我們期望，這本在英國發行已有二十年的刊物，能同樣成功的以社會企業的模式在台灣推行；我們更期望，讓所有有意願工作的街友或社會弱勢的人們，能夠得到一個自營生計的機會，讓他們能夠藉由雜誌的販售，重建個人的信心與尊嚴，進而重新取回生活的主導權。

八、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是由遊民服務工作者所組成的倡議團體。於 2008 年創立遊民攝影家工作坊，並在同年舉辦「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攝影展，生動紀錄台北城的角落生活，並以「健康守護的缺角」獲得 2008 年最佳公民新聞獎。為持續推動社會對話，攝影班在次年擴大進行，在 2009 年舉辦「社區 UP!遊民 UP!街頭巷尾攝影展」。歷經兩年草根經營，參與者逐漸凝聚共識，認為當前不公正的社會結構正持續拉大貧富差距並造成底層者的生存危機。為了遏止此種以犧牲廣大人民福祉為少數者集中錢權的趨勢，在 2010 年成立當代漂泊。

當代漂泊協會於 2010 年年底發布「台北車站遊民調查報告」與「工作窮人與遊民一線間」記者會，是台灣近年第一份大規模針對無家者與工作窮人工作生活處境的報告，引起主流社會對貧窮問題惡化的高度關注。目前當代漂泊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努力，在爭取底層者經濟、社會與文化公民權的道路上挺進。

九、社團法人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

夢想城鄉從 2014 年開始以剝皮寮為據點，聚集一群投入在地的青年，針對無家者／經濟弱勢者開辦藝術創作課，以及手作木工班。同時也用長長的時間去認識社區，挖掘那些被遺忘的人與事，將故事轉換成地方旅程與真人圖書館，希望翻轉大眾對於萬華的既定印象。在陪伴的過程中我們發覺，人都有勇敢及脆弱的一面，也都有被理解的渴望，這樣的需求並不是只有在無家者身上才看得到。我們希望透過街區藝術基地的經營，捲動更多人進入萬華，讓更多流浪的心，找到一個能安頓下來的地方。組織工作方向主要有四：（一）保有萬華傳統多元包容與關懷互助的地方精神；（二）建構跨階級「學習生活圈」的共學平台；（三）讓弱勢族群文化被「有尊嚴地看見」；（四）以「群眾集資」和「微型經濟」匯聚公民社會改革力量。

十、浪人食堂

2018 年，慕哲人社與松山教會合作，基於抵抗社會排除的理念，成立了「浪人食堂」，期待在饒河街夜市長期耕耘，試圖創造一個友善工作文化的職場，為身處於社會排除狀態的人規畫工作內容，能支領社會保障，又能領取現金，並根據個人狀態調整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

十一、重修舊好

這裡有輕食餐點，無處可去的人，需要這樣一間小店。點杯飲料，理直氣壯地休息。這裡媒合了一些零工，不想閒下來的人，需要這樣一間小店。來此做些代工，憑雙手賺到自己的下一頓飯。這裡將常有活動，為無家的人，也為有家的人。做些有趣的事，也創造交流；交流久了，你會難以分辨誰有家、誰無家。

重修舊好為 2019 年由人生百味承接臺北市社會局方案所經營的空間，位於臺北市南陽街，靠近臺北車站。空間主要提供給需要休憩的無家者使用，其中有淋浴設施可以使用；也有對外營運供一般民眾消費，希望透過友善空間的經營，讓有需要的人都有自己的一方天地。

參、小結

無家者服務的社會福利模式有三種：線性模式(linear model)、居住優先模式(housing first model)、以及永久支持性住宅模式(permanent supportive housing model)。

此三種模式主要差異在於「獨立居住」在無家者服務順序的不同，線性模式為階梯式服務，先協助無家者逐漸改善生活習慣、藥酒癮等狀態後，再協助獨立租屋。居住優先模式則先取得不同於收容所的獨立居住空間後，再進行生活重建等服務方案，永久支持性住宅模式則是以居住優先模式為立基點，視服務對象加以改良應用。

臺北市（或全臺灣）的無家者服務模式則是還在線性模式，以這樣的思維去設計政策。而鄭麗珍、林萬億（2013）即提出先居住後服務模式的重要性，無家者之所以存在是除了因為經濟或就業的障礙外，最重要的是居住狀態不穩定所致。綜觀無家者服務現況，看到居住這塊始終缺乏明顯作為，從表五中亦可看出輔導租屋人次逐年驟減，顯現輔導租屋上出現了某種困境無法突破，當我們循著線性模式走卻無法有效提供居住協助。

雖然民間單位正逐漸跳脫線性服務模式。不僅對於服務對象朝全人發展面思考，除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外，設計了許多修復與建構無家者社會支持網絡的方案，協助就業部分也積極往多元方向設計，許多組織也在服務過程中更加意識到居住的重要性，而加入了社會溝通、參與居住議題的倡議。但是在居住服務上，仍需要政府一同積極參與，才能更有效的協助無家者脫離困境。

表五 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³（擷取部分資料）

年別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⁴	年底列冊遊民人數(人)	處理遊民情形(人次)			年底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結合資源輔導租屋	收容 ⁵	
2014	1,041	586	485	379	262	109
2015	834	782	466	245	265	110
2016	1,023	594	555	160	289	112
2017	931	647	426	170	357	107
2018	1,033	669	261	149	269	6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

³ 因 2014 年起才開始增列租屋一項，故表格起始點為這一年。

⁴ 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人數經查證處理後有非遊民者另案處理；遊民處理人數(人次)係含協助返家、轉介各種收容機關、因故死亡、協助就醫治療(住院中)等，並有安置於遊民收容所或暫住仁愛之家等權宜措施者，故處理人次有大於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人數之情事。

⁵ 收容包含：1.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 2.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 3.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 4.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 5.轉介遊民收容所 6.送其他有關機關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於定期了解在台北市地區無家者之生活狀況，並整理相關需求和經驗，以利後續作為無家者服務之依據。

第一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時在台北市的無家者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包含正露宿於街頭或其他場所，以及入住於相關收容單位的無家者。本研究的無家者定義為，曾「連續兩個星期」經常性露宿於公共場所，或是居無定所者，因此在正式進行調查研究前，會先詢問受訪對象是否有上述的經驗。

第二節、抽樣方法

抽樣方法主要以立意抽樣為主，並參考 108 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所列冊之無家者人數作為各區預計樣本數的分配，考量到無家者的流動特性，以及研究期程的因素，受訪樣本不一定會找尋相關單位所列冊的無家者，但會以受訪的無家者所固定活動之行政區為主；台北市中正、萬華兩區的無家者主要露宿地點為台北車站以及艋舺公園，因此露宿於此二處之無家者為中正以及萬華區的主要樣本來源，其他行政區則透過社工引介，一部分是有列冊之無家者，一部分為研究者直接至特定地點尋找可能的受訪對象，研究者也會至特定地點抽樣會固定至公部門（萬華社福中心-遊民專責小組）以及民間機構（救世軍）使用服務的無家者作為樣本來源，此外，也規劃部分安置於收容單位之無家者為樣本來源；然而，實際抽樣過程由於時間安排因素以及在特定區域找尋不到適合的受訪對象，因此最終的抽樣結果仍有原先預計樣本數的分配有所落差，或是該行政區沒有受訪的樣本來源。另外，因考量性別差異，在訪談進行前之訪談訓練中，研究者有提醒訪員在尋找受訪對象時，至少需要找到 1 至 2 位的女性無家者作為受訪樣本，故最後調查樣本中的女性無家者比例可能會高於台北市所列冊的女性無家者，或是過去其他相關研究所提及的狀況。

表六 訪談時所在行政區域

區域	原先預計調查 樣本數	實際調查樣本 數
中正 ⁶	84	87
萬華 ⁷	66	73

⁶ 中正區有 10 位為在公辦民營單位重修舊好訪談。

⁷ 萬華區有 6 位為在遊民專責小組訪談。

大同 ⁸	4	7
信義	4	2
大安	4	4
士林	3	3
松山	3	1
內湖	2	0
文山	7	2
南港	3	0
收容住宿單位 ⁹	20	21
總計	200	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其中包含調查無家者個別的身分背景資料以及個人、家庭、工作、流浪、就醫、福利服務使用等相關經驗。其結構如下：

(一) 了解無家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戶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及福利身分等面向。

(二) 了解無家者的生活現況：包括膳宿情形、健康狀況、經濟狀況、人身安全等面向。

(三) 了解無家者的生活歷程：包括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歷程（露宿時間與露宿地點）、頻率及因素等面向。

(四) 探討無家者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包括就業情形、就業意願與求職需求等面向。

(五) 探討無家者的居住現況與居住服務需求：包括居住情形、居住需求及居住補助措施了解、使用情形等面向。

(六) 分析無家者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包括現有福利措施之了解與使用情形，及需求等面向。

⁸ 大同區 7 位皆在救世軍訪談，其中 7 位受訪者有 6 位在大同區露宿，有 1 位在中山區露宿。

⁹ 包含台北市遊民收容中心 9 位、廣安居 6 位、芒草心 6 位。

第四節、資料蒐集方法

一、擬定問卷：本調查問卷由受委託單位一本協會先行擬定，再邀請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專家以及學者一同討論後再修改所擬定。

二、試測：本問卷由委託單位經營之自立支援中心 3 名具露宿經驗 14 天以上之服務對象進行試測。

三、問卷定稿：研究問卷依試測結果對問卷內容做進一步刪修後，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送臺北市社會局進行評審會議，經相關委員審查後再修改定稿。

四、訪員訓練：本研究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晚上進行訪員訓練。接受訓練的訪員來源以亦有進行無家者服務單位的人生百味、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以及本單位之工作人員、實習生、志工為主。參與訪員訓練者共計 23 人，最後總計有 21 位訪員進行訪問調查。

五、正式施測：本研究對臺北市街頭、收容機構、公部門與民間機構內使用服務之無家者進行訪問調查，調查施測期間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上午 10 點至晚上 10 點，由 21 位訪員進行實地訪問調查，完成問卷調查之受訪對象為 203 位，但有 3 位受訪者經研究者判定因不符合原先研究對象的認定而不被列入，最終共計訪得 200 份有效問卷。

第五節、資料處理方法

有效的 200 份問卷資料透過以下的步驟進行整理與分析，最終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的撰寫：

一、資料統整：研究者先初步瀏覽原始資料，並根據所得的資料擬定編碼原則或進一步修正原先的研究概念設計，特別是將開放式問項的答案進行分類與統整。

二、資料輸入：首先，依照編碼原則開始 Key-in，輸入完成後再進行資料淨化（Data Cleaning），挑出可能有誤或不完整的數據資料，以確保後續的分析過程無誤。

三、資料分析：本研究使用 Excel 以及 SPSS 統計軟體，對整理後的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四、資料的詮釋：研究者根據統計分析的結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相關的研究結果與結論整理出初步的研究報告。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一節、整體受訪無家者調查分析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

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男性佔 81.5%，有 163 位；女性佔 18.5%，有 37 位。

表 1-1 性別次數分配表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163	81.5
女	37	18.5
總計	200	100.0

二、年齡別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年齡分布狀況如表，50-59 歲的比例最高，佔 33%，有 66 位；其次為 60-69 歲，佔 30.5%，有 61 位；未滿 20 歲最少，只有 1 位。

表 1-2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50-59 歲	66	33
60-69 歲	61	30.5
40-49 歲	36	18
30-39 歲	20	10
70 歲以上	12	6
20-29 歲	4	2
未滿 20 歲	1	0.5
總計	200	100.0

三、戶籍所在地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戶籍所在地的縣市分布狀況如表，以臺北市比例最高，佔 42.5%，有 85 位；次之的是新北市，佔 25%，有 50 位；再者即是桃園市，佔 4.5%，有 9 位。

表 1-3 戶籍所在地縣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臺北市	85	42.5
新北市	50	25
桃園市	9	4.5
臺中市	8	4
高雄市	7	3.5
臺南市	6	3
宜蘭縣	5	2.5
雲林縣	5	2.5
彰化縣	5	2.5
屏東縣	4	2
花蓮縣	2	1
台東縣	2	1
基隆市	2	1
新竹縣	2	1
新竹市	2	1
苗栗縣	2	1
南投縣	1	0.5

連江縣	1	0.5
嘉義市	1	0.5
不確定	1	0.5
總計	200	100.0

另外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針對戶籍所在地的類型，最多數的是戶籍跟「家人」放在一起，佔 28%，有 56 位；次之則是「戶政事務所」，佔 23.5%，有 47 位；再者，是戶籍地放在原本的「故鄉或祖厝」，佔 18%，有 36 位。

表 1-3-1 戶籍所在地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家人	56	28
戶政事務所	47	23.5
故鄉或祖厝	36	18
過去的租屋處	32	16
朋友家	18	9
其他	3	1.5
M	3	1.5
自宅	2	1
里長	2	1
獄所	1	0.5
總計	200	100.0

四、教育程度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其中最多的是「高中（職）」，佔有 29.5%，有 59 位；次之是「國小」，佔有 29%，有 58 位；再者是「國（初）中」，佔 27.5%，有 55 位。

表 1-4 教育程度次數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高中（職）	59	29.5
國小	58	29
國（初）中	55	27.5
大學（專）	18	9
識字未就學	8	4
不識字	2	1
研究所以以上	0	0
總計	200	100.0

五、婚姻狀況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婚姻狀況分布如表，以「未婚」狀況比例最高，佔 49.5%，有 99 位；其次是「離婚」，佔 37.5%，有 75 位；第三高比例則是「已婚」，佔 10%，有 20 位。

表 1-5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99	49.5%
離婚	75	37.5%
已婚	20	10%
喪偶	5	2.5%

不確定	1	0.5%
總計	200	100.0

六、子女狀況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有無子女的狀況如表 1-7，無子女者佔 54.5%，有 109 位；有子女者佔 45.5%，有 91 位。

表 1-6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子女	109	54.5
有子女	91	45.5
總計	200	100.0

而在 91 位有子女的無家者受訪對象當中，與子女的聯絡狀況如表，最高比例的是「從不聯絡」，佔 54.9%，有 50 位；次高比例的是「偶爾聯絡」，佔 31.9%，有 29 位。

表 1-6-1 與子女之聯絡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從不聯絡	50	54.9
偶爾聯絡	29	31.9
經常聯絡	12	23.2
總計	91	100.0

七、子女外的其他親人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沒有與子女外的親人往來，佔 62.5%，有 125 位；有和子女外的親人往來者，佔 37.5%，有 75 位。

表 1-7 子女外的親人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親人往來	125	62.5
有往來的親人	75	37.5
總計	200	100.0

75 位無家者表示有與子女外的親人往來，最多人表示有往來的對象是「手足」，有 54 人次；次多的往來對象是「父母」，有 20 人次。

表 1-7-1 子女外的親人人次表

	人次
手足	54
父母	20
其他親戚	12
（前）配偶	4
祖父母	2
總計	92

八、其他固定往來之對象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有與親人之外的對象固定往來者，佔 71.5%，有 143 位，另外則有 57 位表示並沒有與親人之外的人有固定往來的情形。

表 1-8 其他固定往來對象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143	71.5

沒有	57	28.5
總計	200	100.0

受訪的無家者對象中，有 80 位表示會固定與其他無家者有往來者，次之則是有 74 位表示與社工有往來，再者則是與非遊民的朋友，有 31 位。

表 1-8-1 固定往來之對象人次表

	人次
無家者	80
社工	74
非遊民朋友	31
宗教人士	19
里長	8
店家	7
雇主	6
住戶	3
總計	228

在 143 位與親人之外的固定往來對象的無家者，其中，表示自己不會固定接受到協助者，佔 16.1%，有 23 位；而有 119 位表示會接受到固定協助，佔 83.2%。

表 1-8-2 是否會得到固定協助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會固定提供協助	119	83.2
不會固定提供協助	23	16.1

遺漏值	1	0.7
總計	143	100.0

在提供的協助部分，最高為「食物」項目，有 65 人表示有接受他人提供食物協助；次之則是「工作介紹」，有 42 人表示曾接受介紹工作；再者則是「盥洗」協助，有 34 人曾接受此項協助。

表 1-8-3 固定提供的協助人次表

	人次
食物	65
工作介紹	42
盥洗	34
金錢	27
住宿	19
物資	17
情感支持	12
生活庶務	7
總計	223

九、夜宿時間

夜宿街頭的時間，以月為單位來計算，最久的為 467 個月（38 年 11 個月），最少的為 0.25 個月（7 天）；眾數為 24 個月，也就是說在 200 個受訪的無家者中，最多人夜宿街頭的時間為 2 年；平均數是 92.75 個月（約 7 年多），中位數是 48 個月（約 4 年）。

表 1-9 夜宿時間（數值）

	數值（單位：月）
N=200	
最大值	467
最小值	0.25
平均數	92.75

第一四分位數	18
中位數	48
第三四分位數	123
眾數	24

若將夜宿街頭的時間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 年-5 年」的人數最多，有 85 人，占 42.5%；次之則是「10 年-20 年」，有 35 人，占 17.5%；再者則是「20 年-30 年」，有 18 人，占 9%。

表 1-9 夜宿時間（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 年-5 年	85	42.5
10 年-20 年	35	17.5
6 年-10 年	20	10
20 年-30 年	18	9
半年-1 年	17	8.5
30 年以上	10	5
3 個月-半年	7	3.5
1 個月-3 個月	5	2.5
14 天-1 個月	3	1.5
總計	200	100.0

本題為複選題，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對象中，最多人提到流浪的主要成因是「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有 101 人次；次之則是「家庭因素」，有 64 人次；再者則是「健康因素」，有 43 人次。

表 1-9-1 夜宿街頭的成因

	人次
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101
家庭因素	64
健康因素	43
無其他親友可接濟照顧	31
欠債、跑路	13
從監所出來	11
被迫失去住所	9
經商失敗	5
喪失原福利身分	4
不適應收容單位的生活	4
原本住的地方環境不好	4
總計	289

十、流浪時主要休息地點

在受訪的無家者中，「車站」是最多人選擇的休息地點，有 115 人次；次之為「公園」，有 99 人次；再者則是「其他市區的公共區域」，有 72 人次。

表 1-10 流浪時主要休息地點人次表

	人次
車站	115
公園	99
其他市區公共區域 (騎樓、地下道、圖書	72

館	
網咖	27
遊民收容中心	26
速食店	19
便利商店	14
旅舍	11
其他	5
偏僻處所（橋下、堤防等）	4
三溫暖	2
總計	394

十一、 福利身分別

在福利身分別的部分，有 134 人沒有下表所列任何福利身分，另外的 66 人當中，最多的福利身分別是「身心障礙者」，有 50 人次，次之是「低收入戶」，有 16 人次；再者則是「原住民族」，有 10 人次。

表 1-11 福利身分別人次表

	人次
無以上身分	134
身心障礙者	50
低收入戶	16
原住民族	10
中低收入戶	6
榮民（眷）	2

總計	218
----	-----

十二、 社會福利相關給付

在社會福利相關給付的部分，有 142 人表示今年完全沒有領過任何社會福利的相關給付，而有 58 人至少有領取一項給付；最多的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有 40 人次；次之的則是「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有 11 人次；再者則是勞保、勞退或是國民年金等相關「年金給付」。

表 1-12 社會福利相關給付人次表

	人次
無	14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0
低收入生活補助	11
年金給付	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3
其他（急難救助）	3
榮民院外就養金	1
總計	213

貳、日常生活狀況

一、用餐狀況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在用餐狀況上的分布狀況，以一天能吃到「三餐」者最多，佔 42%，有 84 位；次之的是一天能吃到「三餐」，佔 28.5%，有 57 位；再者則是一天只能吃到「一餐」，佔 22.5%，有 45 人。

表 1-13 用餐狀況

	次數	百分比
二餐	84	42%
三餐	57	28.5%
一餐	45	22.5%
幾乎沒有吃	7	3.5%
超過三餐	6	3%
不確定	1	0.5%
總計	200	100.0

二、食物來源

在食物來源部分，最高的是「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有 139 人次；次之則是「自己購買」，有 121 人次；再者則是特定「機構定期提供」，有 81 人次。

表 1-14 食物來源

	人次
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	139
自己購買	121
機構定期提供	81
撿拾而來	11
親友提供	6
工作提供	2
其他	2
總計	362

三、洗澡經驗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關於洗澡的頻率部分，屬於「2 天 1 次至 6 天 1 次」者最多，佔 43.5%，有 87 位；次之則是「每天洗」，佔 32%，有 64 位；再者則是「1 週 1 次至 13 天 1 次」，佔 16.5%，有 33 位。

表 1-15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2 天 1 次至 6 天 1 次	87	43.5%
每天洗	64	32%
1 週 1 次至 13 天 1 次	33	16.5%
2 週 1 次至 1 個月內	9	4.5%
完全不洗澡	4	2%
1 個月以上 1 次	3	1.5%
總計	200	100.0

關於洗澡地點的部分，最多人使用的洗澡地點是「公部門設施」，有 76 人次；次之則是「民間團體」與「公共廁所」，各有 41 人次；再者則是「運動中心」，有 39 人次。

表 1-15-1 洗澡地點

	人次
公部門設施	76
公共廁所	41
民間團體	41
運動中心	39
親戚朋友家	22
旅舍	19

店家（借用或付費使用）	17
其他	3
總計	258

四、睡眠時間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睡眠時間的情形如表 1-16，睡眠時間「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比例最高，佔 42%，有 84 人；其次則是「8 小時以上」，佔 24.5%，有 49 人；再者則是「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佔了 23.5%，有 47 人。

表 1-16 睡眠時間

	次數	百分比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4	42%
8 小時以上	49	24.5%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47	23.5%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16	8%
未滿 2 小時	2	1%
遺漏值	2	1%
總計	200	100.0

參、健康及就醫狀況

一、健康狀況的自評

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認為自身健康狀況為「普通」者最多，佔 31.5%，有 63 位；次之為「不好」，佔 26.5%，有 53 位；再者為「不錯」，佔 18%，有 36 位。

表 1-17 健康狀況自評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普通	63	31.5%
不好	53	26.5%
不錯	36	18%
非常不好	30	15%
非常好	17	8.5%
不清楚	1	0.5%
總計	200	100.0

以性別與健康狀況自評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1-17-1，在男性部分，自評健康狀況較佳者，包括認為「非常好」和「不錯」兩個選項，佔有 27%，自評為「普通」者佔 34.97%，而自評健康狀況較差者，包括「不好」和「非常不好」兩個選項，佔有 37.42%；在女性部分，自評健康狀況較佳者，包括認為「非常好」和「不錯」兩個選項，佔有 24.32%，自評為「普通」者佔 16.22%，而自評健康狀況較差者，包括「不好」和「非常不好」兩個選項，佔有 59.46%；男性與女性都有較高比例的人認為有較差的自我健康狀況，男性最多人選擇的自評健康狀況是「普通」，而女性最多人選擇的自評健康狀況是「不好」。

表 1-17-1 性別與健康狀況自評交叉分析表

		健康狀況自評						總計	
		非常好	不錯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不清楚		
性別	男	次數	12	32	57	37	24	1	163
		百分比	7.37	19.63	34.97	22.70	14.72	0.61	100
	女	次數	5	4	6	16	6	0	37
		百分比	13.51	10.81	16.22	43.24	16.22	0	100
總計		次數	17	36	63	53	30	1	200

百分比	8.5	18	31.5	26.5	15	0.5	100
-----	-----	----	------	------	----	-----	-----

二、就醫習慣

本題為複選題，在就醫習慣部分，次數最高為「醫院」，有 122 人次；次之為「不就醫（不管它）」，有 39 人次；再者是「藥局」，有 30 人次。

表 1-18 就醫習慣人次表

	人次
醫院	122
不就醫（不管它）	39
藥局	30
診所	19
總計	210

三、使用掛帳單狀況

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會請社工開立掛帳單的人數為 115 人，佔有 57.5%；不會請社工開立掛帳單人數為 81 人，佔 40.5%；有 4 人表示不知道掛帳單，佔 2%。

表 1-19 請社工開立掛帳單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會	115	57.5
不會	81	40.5
不知道（掛帳單）	4	2
總計	200	100.0

四、長期回診科別

本題為複選題，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最多人有長期回診的科別是「腸胃科」以及「神經內（外）科」，各有 19 人次；次之則是「骨科」，有 17 人次；再者則是「皮膚科」與「精神科」，各有 15 人次。

表 1-20 長期回診科別

	人次
腸胃科	19
神經內（外）科	19
骨科	17
精神科	15
皮膚科	15
心臟內(外)科	14
新陳代謝科	12
眼科	9
胸腔科	9
復健科	8
內科	8
泌尿科	6
外科	5
牙科	4
耳鼻喉科	4
其他	3
免疫風濕科	3

腎臟科	1
血液腫瘤科	1
總計	172

五、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狀況

本題為複選題，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中，最高的為「高血壓」，有 32 人次；次高的為「腸胃病」，有 21 人次；再者為「皮膚病」和「關節疾病」，各有 18 人次。

表 1-21 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人次表

	人次
均無（就醫後）	48
高血壓	32
未就醫	29
腸胃病（如胃潰瘍、腸炎等）	21
皮膚病（如蜂窩性組織炎、疥瘡）	18
關節疾病（如關節炎等）	18
內分泌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異常）	16
精神疾病（如憂鬱、思覺失調等）	17
心臟病（如心絞痛等）	13
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等）	11
肝病（各類肝炎等）	11
肺病（如氣喘、慢性肺阻塞等）	9
神經疾病（如癲癇等）	8

癌症	6
中風	6
其他疾病	5
泌尿系統疾病	4
腎臟病（如腎衰竭、腎水腫等）	2
總計	274

肆、生活收入及花費狀況

一、生活收入

本題為複選題，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通常生活費的來源如表 1-22 所示，其中以「工作所得」最高，有 131 人次；其次為「社會福利制度給付」，有 44 人次；再者為「慈善人士或單位給予」，有 34 人次。

表 1-22 生活費來源人次表

	人次
工作所得	131
社會福利制度給付	44
慈善人士或單位給予	34
其他親戚或朋友	20
向他人索取（如乞討等）	19
過去儲蓄	16
向人借貸	15
資源回收	9
父母給予	8

子女給予	4
完全沒有收入來源	2
其他	2
總計	304

生活收入的部分，以每月收入來看，最多的是 43,890 元，最少的是 0 元；眾數為 0 元；平均數是 6,874 元；中位數是 5,000 元。

表 1-22-1 每月生活費收入（數值）

	數值（單位：元/每月）
N=200	
最大值	43,890
最小值	0
平均數	6,874
第一四分位數	2,000
中位數	5,000
第三四分位數	9,550
眾數	0

若將每月的生活收入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001-5,000 元」的人數最多，有 62 人，占 31%；次之則是「5,001-10,000 元」，有 53 人，占 26.5%；再者則是「10,000-20,000 元」，有 27 人，占 13.5%；最後，「0 元」，也就是完全無收入的人數有 20 人，占 10.0%。

表 1-22-1 每月生活費收入（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001-5,000 元	62	31
5,001-10,000 元	53	26.5

10,000-20,000 元	27	13.5
1-1,000 元	23	11.5
0 元（完全無生活收入）	20	10.0
20,000 元以上	11	5.5
漏答	4	2
總計	200	100.0

二、生活支出

本題為複選題，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花費支出的主要項目中，以「飲食」項目為最高，有 152 人次；次之則是「菸品」，有 98 人次；再者則是「交通」項目的支出，有 81 人次。

表 1-23 花費支出項目人次表

	人次
飲食	152
菸品	98
交通	81
生活日用品	63
酒	39
醫療費用	20
還錢給他人	17
娛樂	17
借給他人	15
其他	8
檳榔	6
付費洗澡	7

通信費用	5
支付重要他人	5
均無	3
總計	536

生活支出的部分，以每月來看，最高的是 32,000 元，最少的是 0 元；眾數為 3,000 元；平均數是 5,190 元；中位數是 4,000 元。

表 1-23-1 每月生活費支出（數值）

	數值（單位：元）
N=200	
最大值	32,000
最小值	0
平均數	5,190
第一四分位數	1,500
中位數	4,000
第三四分位數	6,400
眾數	3,000

若將每月的生活支出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001-5,000 元」的人數最多，有 80 人，占 40.0%；次之則是「5,001-10,000 元」，有 47 人，占 23.5%；再者則是「1-1,000 元」，有 34 人，占 17.0%；最後，「0 元」，也就是完全無生活支出的人數有 14 人，占 7.0%。

表 1-23-1 每月生活費支出（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001-5,000 元	80	40.0
5,001-10,000 元	47	23.5

1-1,000 元	34	17.0
10,000-20,000 元	16	8.0
0 元（完全無生活支出）	14	7.0
漏答	6	3
20,000 元以上	3	1.5
總計	200	100.0

伍、就業狀況與需求

一、目前有無工作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受訪當下有工作者，佔 55.5%，有 111 位；當下沒有工作者，佔 44.5%，有 89 位。

表 1-24 目前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有無工作	次數	百分比%
有	111	55.5
無	89	44.5
總計	200	100.0

再以性別以及目前是否有工作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1-24-1，在男性部分，目前有工作者佔 55.21%，目前無工作者佔 44.79%；女性部分，目前有工作者佔 48.65%，目前無工作者佔 51.35%。

表 1-24-1 性別與目前有無工作交叉分析表

		目前有無工作		總計	
		有	無		
性別	男	次數	93	70	163
		百分比	55.21	44.79	100
	女	次數	18	19	37
		百分比	48.65	51.35	100
總計	次數	111	89	200	
	百分比	55.5	44.5	100	

在 89 位目前沒有工作的無家者受訪對象中，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3 年以上-未滿 10 年」區間為最多，佔 20.2%，有 18 人；次之為「1 年以上-未滿 3 年」，佔 19.1%，有 17 人；再者則是「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佔 11.2%，有 10 人。

表 1-24-2 離前一份時間多久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3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8	20.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17	19.1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10	11.2
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	9	10.1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8	9.0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8	9.0
遺漏值	8	9.0
20 年以上	6	6.7
未滿 1 個月	5	5.6
總計	89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在 111 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無家者中，最高比例的是「舉牌、派報」，有 43 人次；次之則是「零（雜）工」，有 19 人次；再者則是「出陣頭」，有 16 人次。

表 1-24-3 工作內容人次表

	人次
舉牌、派報	43
零（雜）工	19
出陣頭	16
以工代賑/社區派工	12
工地粗工	11
公（私）部門培力專案	7
清潔	6
撿拾資源回收	3
總計	117

在 111 位目前有工作的無家者受訪對象中，「全職工作」者佔 9.9%，有 11 人；「部分時間工作」者佔 90.1%，有 100 人。

表 1-24-4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部分時間工作	100	90.1
全職工作	11	9.9
總計	111	100.0

111 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在工作收入的部分，以每月來看，最高的是 40,000 元，最少的是 300 元；眾數為 6,400 元；平均數是 8,497 元；中位數是 6,400 元。

表 1-24-5 每月工作收入（數值）

	數值（單位：元）
N=111	
最大值	40,000
最小值	300
平均數	8,497
第一四分位數	3,600
中位數	6,400
第三四分位數	11,250
眾數	6,400

若將 111 位目前有工作受訪者的每月工作收入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5,001-10,000 元」的人數最多，有 38 人，占 34.2%；次之則是「1,001-5,000 元」，有 34 人，占 30.6%；再者則是「10,001-20,000 元」，有 19 人，占 17.1%。

表 1-24-6 每月工作收入（區間）

	次數	百分比
5,001-10,000 元	38	34.2
1,001-5,000 元	34	30.6
10,001-20,000 元	19	17.1
20,000 元以上	9	8.1
< 1,000 元	7	6.3
漏答	4	3.6
總計	111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在 111 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無家者中，找尋工作的方式中，最多的是透過「朋友介紹」，有 40 人次；次之則是到固定地點，接受現場工頭

「點（叫）工」的形式，有 26 人次；再者則是經由「其他遊民介紹」，有 19 人次。

表 1-24-7 找尋工作的方式

	人次
朋友介紹	40
點（叫）工	26
其他遊民介紹	19
報紙廣告、招貼	17
就業服務站	17
社工介紹	14
教會介紹	4
求職網站	4
里辦公室介紹	2
家人介紹	2
總計	145

本題為複選題，在 89 位目前沒有工作的無家者中，有 57 位表示如果有提供工作機會，會想要做做看，佔 64%；另外有 11 位受訪者表示沒有意願嘗試，佔 12.4%；而其中有 3 人表示「不缺工作收入也可以生活」，另外有 2 人表示「不想受雇於人」；最後，剩下的 21 位認為自己是「無力工作」。

表 1-24-8 無工作者的工作意願

願 不 願 意 工 作	次 數	百 分 比
願 意 ， 想 要 做	57	64.0
無 力 工 作	21	23.6
不 願 意	11	12.4

總計	89	100.0
----	----	-------

本題為複選題，在 57 位表示目前沒工作，但願意找工作的無家者中，對於所需的就業服務中，最多的分別是「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以及「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各有 33 人次；次之則是「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有 17 人次；再者則是「提供職業訓練」，有 9 人次。

表 1-24-9 無工作者所需的就業服務

目前所需就業服務	人次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例如：以工代賑或年節零工專案）	33
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	33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17
提供職業訓練	9
總計	92

二、工作經驗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過去有工作經驗的為 176 位，而從事最久的工作經驗時間區間，最多的是「三年以上至未滿十年」，佔 31.5%，有 63 位；次之則是「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佔 22%，有 44 位；再者則是「二十年以上」，佔 16%，有 32 人。

表 1-25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經驗時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三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63	31.5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44	22
二十年以上	32	16
一年以上至未滿三年	19	9.5
遺漏值	18	9
未滿一年	16	8

從未工作	6	3
其他	2	1
總計	200	100.0

在過去有工作經驗的 176 位無家者當中，過去從事的工作類型如表，其中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最多，佔 26.7%，有 47 人；次之則是「土木營造業」，佔 21.6%，有 38 位；再者則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佔 19.9%，有 35 位。

表 1-26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服務及銷售人員	47	26.7
土木營造業	38	2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5	19.9
傳統製造業	29	16.5
專業人員(需考證照)	13	7.4
事務支援(行政.人事.總機.文書)	9	5.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1.1
其他	2	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	0.6
總計	176	100.0

陸、住宿狀況與需求

一、租屋經驗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租屋經驗者是 133 位，佔 66.5%；無租屋經驗者是 67 位，佔 33.5%。

表 1-27 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133	66.5
否	67	33.5
總計	200	100.0

以性別與是否曾經租屋過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1-27-1，在男性部分，曾經租屋過者佔 63.80%，不曾租屋者佔 36.20；在女性部分，曾經租屋過者佔 78.38%，不曾租屋者佔 21.62%。

表 1-27-1 性別與是否曾租屋過交叉分析表

		是否曾經租屋過		總計	
		是	否		
性別	男	次數	104	59	163
		百分比	63.80	36.20	100
	女	次數	29	8	37
		百分比	78.38	21.62	100
總計		次數	133	67	200
		百分比	66.5	33.5	100

而在 133 位有租屋經驗的無家者中，租屋的類型最多的是「雅房」，佔 48.9%，有 65 人；次之則是「套房」，佔 33.8%，有 45 人；再者則是「公寓」，佔 14.3，有 19 人。

表 1-28 租屋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雅房	65	48.9
套房	45	33.8

公寓	19	14.3
其他	4	3
總計	133	100.0

二、可負擔房租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對於可負擔的房租部分，有相當高比例的認為自身「無力負擔或不想租」，佔 38%，有 76 人；次之則是認為能負擔「4001-6000」的區間，佔 26%，有 52 人；再者則是「2001-4000」元的區間，佔 19.5%，有 39 人。

表 1-29 可負擔租金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力負擔或不想租	76	38
4001-6000 元	52	26
2001-4000 元	39	19.5
6001-8000 元	12	6
1-2000 元	12	6
遺漏值	9	4.5
總計	200	100.0

三、入住收容所經驗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23 人表示沒有入住過專門的遊民收容所，佔 61.5%；有 77 人表示有入住過，佔 38.5%。

表 1-30 曾入住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123	61.5

是	77	38.5
總計	200	100.0

以性別與是否入住過遊民收容所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1-30-1，在男性部分，入住過遊民收容所者佔 40.49%，未曾入住過者佔 59.51%；在女性部分，入住過遊民收容所者佔 29.73%，未曾入住過者 70.27%。

表 1-30-1 性別與曾入住遊民收容所交叉分析表

		曾入住遊民收容所		總計	
		是	否		
性別	男	次數	66	97	163
		百分比	40.49	59.51	100
	女	次數	11	26	37
		百分比	29.73	70.27	100
總計		次數	77	123	200
		百分比	38.5	61.5	100

本題為複選題，77 名有入住過遊民專門設置的收容單位，最多的是「中和遊民收容中心」，有 44 人次；次之則是「歸綏街平安居（現：廣安居）」，有 32 人次；再者則是「臺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單位」，有 26 人次。

表 1-30-2 入住過的遊民收容安置單位次數分配表

	人次
中和遊民收容中心	44
歸綏街平安居（現：廣安居）	32
臺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單位	26
外縣市收容單位	11
總計	113

77 位曾入住過遊民收容單位的無家者中，「入住次數」最多人的是 1 次，佔 48%，有 37 人；次之則是 2 次，佔 31.2%，有 24 人；再者則是 3 次，佔 10.4%，有 8 人。

表 1-30-3 入住機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1	37	48.0
2	24	31.2
3	8	10.4
6	3	3.9
5	2	2.6
7	2	2.6
8 次以上	1	1.3
4	0	0
總計	77	100.0

77 位曾入住過遊民收容單位的無家者中，願意再度入住的佔 44.2%，有 34 人；不願意再入住的佔 53.2%，有 41 人。

表 1-30-4 是否願意再入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41	53.2
是	34	44.2
遺漏值	2	2.6
總計	77	100.0

77 位曾入住收容單位的無家者，對於願意再度入住收容單位的因素大致上有下述幾點；首先，能有個固定住所，便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於公共空間會遇到天氣轉變，像是寒流、下雨等狀況而不利於好好休息，也因此，對於有固定工作的無家者而言，能有固定住所好好休養生息，才能穩定持續地工作，或對於尚未找到工作的無家者，在得到充足的休息後，才有足夠的體力開始為下一步打算，特別對於有健康或照顧需求的無家者，收容中心便是能好好休憩與得到具體照顧的處所；再者，收容中心能提供相關資源，也是重要的因素，除了具體的食物、物資，或像是冬天洗澡所需之熱水等等，也包括了協助連結其他相關福利資源；此外，相較於公共空間，收容中心的空間有工作人員協助管理，有更高的安全性；最後一點則是，過去入住過特定的收容中心時，有較佳的居住經驗，因此願意再度入住。

四、未（沒意願）入住收容所因素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受訪的無家者之所以未有意願再入住或是未曾入住過的因素如表，「不適應相關規定」最多，有 74 人次；次之則是「不喜歡團體生活」，有 41 人次；再者則是「其他同住者的因素」，有 32 人次。

表 1-31 未（沒意願）入住收容所因素

	人次
不適應相關規定	74
不喜歡團體生活	41
其他同住者的因素	32
交通不便	24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22
居住環境不佳	20
工作人員因素	17
只提供短暫居住	17
尚可自立生活	14
缺乏相關資訊	11
空間擁擠	10
想入住時沒床位或無法入住	6

總計	288
----	-----

五、固定住所需求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54 人表示需要有固定住所，佔 77%；而認為不需要有固定住所者有 46 人，佔 23%。

表 1-32 固定住所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54	77
不需要	46	23
總計	200	100.0

以性別與固定住所需求進行交叉比對，如表 1-32-1，在男性部分，有固定住所需求者佔 77.3%，無固定住所需求佔 22.7%；在女性部分，有固定住所需求者佔 75.68%，無固定住所需求佔 24.32%。

表 1-32-1 性別與固定住所需求交叉表

		固定住所需求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性別	男	次數	126	37	163
		百分比	77.30	22.70	100
	女	次數	28	9	37
		百分比	75.68	24.32	100
總計		次數	154	46	200
		百分比	77	23	100

六、所需住宿服務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而言，目前所需的住宿相關服務

項目，最多人選擇的是「租金補助」，有 120 人次；次之則是「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有 106 人次；再者則是「夜宿收容據點」，有 39 人次。

表 1-33 所需住宿服務之人次表

	人次
租金補助	120
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	106
夜宿收容據點	39
夜間臨時住所	32
均無	27
長期安置機構	21
其他（供宿之工作機會）	2
總計	347

七、是否知道臺北市政府之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30 人表示不知道臺北市政府有針對遊民提供之房屋租賃補助金，佔 65%；另外有 70 人表示知道，佔 35%。

表 1-34 是否知道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130	65
是	70	35
總計	200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知道臺北市政府之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的無家者而言，消息來源的部分主要有兩項，透過「社工」得知的有 47 人次；透過「其他遊民」得知得有 28 人次。

表 1-34-1 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消息來源人次表

	人次
社工	47
其他遊民	28
總計	75

八、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之申請經驗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21 人曾經申請過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佔 10.5%；沒有申請過的有 179 人，佔 89.5%。

表 1-35 申請經驗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179	89.5
是	21	10.5
總計	200	100.0

在未申請過的 179 人當中，有 95 人表示有意願申請，佔 53.1%；而有 73 人表示無意願申請，佔 40.8%。

表 1-35-1 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申請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95	53.1
無意願	73	40.8
遺漏值	11	6.1
總計	179	100.0

73 位無意願申請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以下統稱「租補」的受訪者中，有 53 位提到了不願申請的原因，而經過整理後，大致上如下述的狀況：沒有穩定的工作，也因此缺乏穩定的收入，是首要因素，因為「租補」通常只包含了第一個月租金以及所需押金，之後仍需要有穩定的經濟收入來支應；此外，租屋還有包括其他支出，像是水、電、瓦斯等等的費用，若是沒有穩定且足夠的收入，租屋反而是一種負擔，也因此部分受訪者也提到希望選擇有提供住宿的工作，或是申請社會住宅；再者，也有部分受訪者表示，除了缺乏穩定收入外，目前對於居住在公共空間尚可接受，因此對固定住所的需求也較低；此外，租屋可能會阻斷原先的支持網絡，有少部分受訪者提到，無法跟朋友共同租屋，或是認為只有自己一人住時，伴隨的孤獨感容易產生輕生的念頭。

21 位申請過的受訪者中，表達「租補」的理想期間為 3 個月至 6 個月。

柒、其他生活經驗

一、成癮藥物使用狀況

在 200 名受訪的無家者中，只有 2 名表示自己有在使用成癮性藥物（毒品），另外 198 位無家者均表示目前沒有在使用；兩名有在使用成癮性藥物的無家者，其中一位認為會對自己會造成困擾，另一名不認為會有困擾；而認為成癮性藥物有造成困擾者表示，希望能接受戒治後回來便不會再使用。

表 1-36 成癮藥物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198	99
是	2	1
總計	200	100.0

二、是否有固定飲酒習慣

在 200 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71 人表示有固定飲酒的習慣，佔 35.5%；而有 129 人表示沒有固定飲酒的習慣，佔 64.5%。

表 1-37 固定飲酒習慣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129	64.5

是	71	35.5
總計	200	100.0

在 71 位有固定飲酒習慣的受訪無家者中，次數最多的是「很少喝（一週不到一次）」，佔 45.1%，有 32 人；次之則是「幾乎每天喝」，佔 32.4%，有 23 人；再者則是「經常喝（一週二～三次）」，佔 22.5%，有 16 人。

表 1-37-1 飲酒頻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很少喝 （一週不到一次）	32	45.1
幾乎每天喝	23	32.4
經常喝 （一週二～三次）	16	22.5
總計	71	100.0

三、流浪經歷

本題為複選題，在流浪經驗部分，最多人有的經驗為「警察臨檢」，有 149 人曾經歷過；次之是「物品失竊」，有 126 人曾有過相關經驗；再者則是「被人辱罵」，有 81 人表示曾有過這樣的經驗；排名第四與第五多的經驗是「被人驅趕」與「被人攻擊」，分別有 77 人以及 65 人經驗過。

表 1-38 流浪期間經歷

	人次
警察臨檢	149
物品失竊	126
被人辱罵	81
被人驅趕	77
被人攻擊	65
被借人頭	50

被人詐騙	46
生病路倒	39
車禍受傷	35
犯罪坐牢	32
被人勒索	27
被性騷擾	26
積欠卡債	26
傷害別人	14
被人軟禁	1
總計	794

四、福利服務措施使用狀況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使用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最多的是「提供物資、餐食」，有 142 人次；次之的是「盥洗、理髮服務」，有 106 人次；再者是「協助就醫」的服務，有 99 人次。

表 1-39 福利服務措施曾經使用人次表

福利服務	人次
提供物資、餐食	142
盥洗、理髮服務	106
協助就醫	99
就業服務	83
補辦資料證件	81
入住遊民收容機構	63
現金補助	45
租屋協助服務	38

協助福利申請	27
心理諮商輔導	10
協助返家	8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7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6
總計	715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使用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目前尚未使用過且仍有需求的服務項目中，最高的是「租屋協助服務」，有 70 人次；次之則是「現金補助」，有 34 人次；再者則是「協助福利申請」，有 24 人次。

表 1-39-1 福利服務措施需求人次表

福利服務	人次
租屋協助服務	70
現金補助	34
協助福利申請	24
就業服務	18
提供物資、餐食	10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9
協助就醫	6
盥洗、理髮服務	6
心理諮商輔導	4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4
入住遊民收容機構	4

補辦資料證件	2
其他	2
總計	193

第二節、女性無家者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無家者 37 名，以下針對其人口特分析、日常生活狀況、健康及就醫狀況、收入支出、就業現況與需求、住宿現況與需求以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及需求說明如下：

壹、女性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一、年齡

在本次訪問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中，年齡分布狀況如表 2-1 所示，50 至 59 歲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37.8%，有 14 位；其次為 60 至 69 歲，佔 27.0%，有 10 人。

表 2-1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50-59 歲	14	37.8%
60-69 歲	10	27.0%
40-49 歲	6	16.2%
30-39 歲	4	10.8%
70 歲以上	2	5.4%
20-29 歲	1	2.7%
未滿 20 歲	0	0.0%
總計	37	100.0%

二、戶籍所在地

在本次訪問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中，戶籍地分布狀況如表 2-2-1 所示，設籍台北市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48.6%，有 18 位；其次為新北市，佔 21.6%，有 8 人，台中市、台南市各 2 人，其餘縣市各僅有 1 人。

表 2-2-1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臺北市	18	48.6%
新北市	8	21.6%
臺中市	2	5.4%
臺南市	2	5.4%
桃園市	1	2.7%
彰化縣	1	2.7%
屏東縣	1	2.7%
苗栗縣	1	2.7%
新竹縣	1	2.7%
宜蘭縣	1	2.7%
不確定	1	2.7%
總計	37	100.0

在本次訪問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中，戶籍所在地屬性如表 2-2-2 所示，戶籍與家人同的比例最高，佔 45.9%，有 17 位；其次為戶政事務所，佔 21.6%，有 8 人，排序第三則為朋友家，有 4 人。其他的有 2 人，1 人在宮廟，另 1 人在精神康復之家。

表 2-2-2 戶籍所在地屬性

	次數	百分比
家人	17	45.9%
戶政事務所	8	21.6%
朋友家	4	10.8%
過去的租屋處	3	8.1%
其他	2	5.4%
遺漏值	2	5.4%
故鄉或祖厝	1	2.7%

總計	37	100.0
-----------	-----------	--------------

三、教育程度

在本次訪問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中，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如表 2-3 所示，國小學歷所佔比例最高，佔 40.5%，有 15 位；其次為高中，佔 27.0%，有 10 人，排序第 3 則為國(初)中，有 6 人。國中以下(含)學歷整體約佔 64.9%。

表 2-3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國小	15	40.5%
高中（職）	10	27.0%
國（初）中	6	16.2%
大學（專）	3	8.1%
識字未就學	2	5.4%
不識字	1	2.7%
總計	37	100.0%

四、婚姻狀況

在本次訪問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中，婚姻狀況分布如表 2-4 所示，離婚所佔比例最高，佔 48.6%，有 18 位；其次為未婚，佔 29.7%，有 11 人，排序第 3 則為已婚，有 4 人。喪偶比例 8.1%，較男性 2.5%為高。

表 2-4 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離婚	18	48.6%
未婚	11	29.7%
已婚	4	10.8%
喪偶	3	8.1%
不確定	1	2.7%
總計	37	100.0%

五、子女狀況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中，有無子女的狀況如表 2-5，無子女者佔 73.0%，有 27 位；有子女者佔 27.0%，有 10 位。

表 2-5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子女	27	73.0%
無子女	10	27.0%
總計	37	100.0%

而在 27 位有子女的女性無家者受訪對象當中，與子女的聯絡狀況如表，最高比例的是「從不聯絡」，佔 44.4%，有 12 位；次高比例的是「偶爾聯絡」，佔 37.0%，有 10 位。

表 2-5-1 與子女之聯絡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從不聯絡	12	44.4%
偶爾聯絡	10	37.0%
經常聯絡	5	18.5%
總計	37	100.0

六、是否與其他親人保持聯絡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沒有與子女外的親人往來，佔 59.5%，有 22 位；有和子女外的親人往來者，佔 40.5%，有 15 位。

表 2-6 與其他親人往來的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親人往來	22	59.5%
有往來的親人	15	40.5%
總計	37	100.0%

15 位女性無家者表示有與子女外的親人往來，最多人表示有往來的對象

是「手足」，有 12 人次；次多的往來對象是「父母」，有 6 人次。

表 2-6-1 子女外的親人人次表

	人次
手足	12
父母	6
祖父母	2
(前) 配偶	2
其他親戚	2
總計	24

七、其他固定往來之對象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有與親人之外的對象固定往來者，佔 73.0%，有 27 人，另外則有 10 人表示並沒有與親人之外的人有固定往來的情形。

表 2-7 其他固定往來對象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27	73.0%
沒有	10	27.0%
總計	37	100.0%

受訪的女性無家者對象中，有 16 位表示會固定與其他無家者朋友有往來者，佔比最高；次之則是有 15 位表示與社工有往來，再者則是與宗教人士，有 5 位，其他還有伴侶、工作夥伴等。

表 2-7-1 固定往來之對象人次表

	人次
無家者	16
社工	15
宗教人士	5
其他	4

非遊民朋友	4
店家	1
里長	1
雇主	1
總計	47

在 27 位與親人之外的固定往來對象的女性無家者，其中，只有 1 位表示自己不會固定接受到協助，佔 3.7%；而有 26 位表示會接受到固定協助，佔 96.3%。

表 2-7-2 是否會得到固定協助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會固定提供協助	26	96.3%
不會固定提供協助	1	3.7%
總計	27	100.0%

在提供的協助部分，最高為「食物」項目，有 16 人表示有接受他人提供食物協助；次之則是「工作介紹」，有 10 人表示曾接受介紹工作；再者則是「盥洗」協助，有 7 人曾接受此項協助。

表 2-7-3 固定提供的協助人次表

	人次
食物	16
工作介紹	10
盥洗	7
金錢	5
住宿	4
物資	4
情感支持	2
生活庶務	2

總計	50
----	----

八、夜宿時間

女性夜宿街頭的時間，以月為單位來計算，最久的為 360 個月（30 年），最少的為半個月；眾數為 36 個月，也就是說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最多人夜宿街頭的時間為 3 年；平均數是 106.54 個月（約 8 年多），中位數是 48 個月（約 4 年）。

表 2-8 夜宿時間（數值）

	數值（單位：月）
N=37	
最大值	360
最小值	0.5
平均數	106.54
第一四分位數	24
中位數	48
第三四分位數	180
眾數	36

若將夜宿街頭的時間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 年-5 年」的人數最多，有 85 人，占 42.5%；次之則是「10 年-20 年」，有 35 人，占 17.5%；再者則是「20 年-30 年」，有 18 人，占 9%。

表 2-8 夜宿時間（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 年-5 年	16	43.24
20 年-30 年	6	16.22
10 年-20 年	5	13.51
半年-1 年	3	8.11

1 個月-3 個月	2	5.41
6 年-10 年	2	5.41
30 年以上	2	5.41
3 個月-半年	1	2.7
14 天-1 個月	0	0
總計	37	100.0

本題提到夜宿街頭的原因，可以複選，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對象中，最多人提到流浪的主要成因是「家庭因素」，有 20 人次；次之則是「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有 19 人次；再者則是「無其他親友可接濟照顧」，有 7 人次，本項分析結果有別於男性。其他的說明包含：一個人怕孤單、離開機構後回不去也不想回去、和朋友一起出陣頭方便、身分證遺失後無法補辦。

表 2-8-1 夜宿街頭的成因

人次	
家庭因素	20
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19
無其他親友可接濟照顧	7
健康因素	6
其他	4
不適應收容單位的生活	3
原本住的地方環境不好	1
喪失原福利身分	1
欠債、跑路	1
經商失敗	1

從監所出來	0
被迫失去住所	0
總計	63

九、流浪時主要休息地點

在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車站」是最多人選擇的休息地點，有 23 人次；次之為「公園」，有 20 人次；再者則是「其他市區的公共區域」，有 9 人次。其他則有朋友家、媽媽家及社會局。

表 2-9 流浪時主要休息地點人次表

	人次
車站	23
公園	20
其他市區公共區域 (騎樓、地下道、圖書館)	9
旅舍	5
便利商店	4
網咖	3
速食店	3
其他	3
遊民收容中心	2
偏僻處所(橋下、堤防等)	1
三溫暖	0
總計	73

十、福利身分別

在福利身分別的部分，有 24 人沒有下表所列任何福利身分，另外的 13 人當中，最多的福利身分別是「身心障礙者」，有 9 人次，次之是「中低收入戶」與「原住民族」，各有 2 人次；再者則是「低收入戶」，有 1 人次。

表 2-10 福利身分別人次表

	人次
無以上身分	24
身心障礙者	9
中低收入戶	2
原住民族	2
低收入戶	1
榮民（眷）	0
總計	37

十一、 社會福利相關給付

在社會福利相關給付的部分，有 27 人表示今年完全沒有領過任何社會福利的相關給付，而有 10 人至少有領取一項給付；最多的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有 6 人次，對照上題，有 3 人雖有身心障證明，但未能領取補助。

表 2-11 社會福利相關給付人次表

	人次
無	27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6
低收入生活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
年金給付	1
榮民院外就養金	0
總計	37

貳、日常生活狀況

一、用餐狀況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在用餐狀況上的分布狀況，以一天能吃到「二餐」者最多，佔 38%，有 14 位；次之的是一天能吃到「三餐」，

佔 30%，有 11 位；再者則是一天只能吃到「一餐」，佔 19%，有 7 人。

表 2-12 用餐狀況

	次數	百分比
二餐	14	38%
三餐	11	30%
一餐	7	19%
超過三餐	3	8%
幾乎沒有吃	1	3%
不確定	1	3%
總計	37	100.0

二、食物來源

在食物來源部分，最高的是「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有 26 人次；次之則是「自己購買」，有 21 人次；再者則是特定「機構定期提供」，有 15 人次。

表 2-13 食物來源

	人次
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	27
自己購買	22
機構定期提供	16
親友提供	3
撿拾而來	1
工作提供	0
其他	0

總計	69
----	----

三、洗澡經驗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關於洗澡的頻率部分，屬於「每天洗」者最多，佔 41%，有 15 位；次之則是「每天洗」與「1 週 1 次至 13 天 1 次」，同樣佔 24%，各有 9 位；再者則是「2 週 1 次至 1 個月內」與「完全不洗澡」，同樣佔 5%，各有 2 位。

表 2-14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每天洗	15	41%
2 天 1 次至 6 天 1 次	9	24%
1 週 1 次至 13 天 1 次	9	24%
2 週 1 次至 1 個月內	2	5%
完全不洗澡	2	5%
1 個月以上 1 次	0	0%
總計	37	100.0

關於洗澡地點的部分，最多人使用的洗澡地點是「公部門設施」，有 12 人次；次之則是「公共廁所」，有 9 人次；再者則是「運動中心」與「親戚朋友家」，各有 6 人次。

表 2-14-1 洗澡地點

	人次
公部門設施	12
公共廁所	9
運動中心	6
親戚朋友家	6

民間團體	4
旅舍	4
店家（借用或付費使用）	2
其他	0
總計	43

四、睡眠時間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睡眠時間的情形如表 2-15，睡眠時間「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與「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比例最高，同樣佔 30%，各有 11 人；其次則是「8 小時以上」，佔 27%，有 10 人；再者則是「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佔了 8%，有 3 人。

表 2-15 睡眠時間

	次數	百分比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11	30%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11	30%
8 小時以上	10	27%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3	8%
不知道/不一定	2	5%
未滿 2 小時	0	0%
總計	37	100.0

參、健康及就醫狀況

一、健康狀況的自評

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認為自身健康狀況為「不好」者最多，佔 43%，有 16 位；次之為「普通」與「非好不好」，同樣佔 16%，各有 6 位；再者為「非常好」，佔 14%，有 5 位。

表 2-16 健康狀況自評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好	16	43%
普通	6	16%
非常不好	6	16%
非常好	5	14%
不錯	4	11%
總計	37	100.0

二、就醫習慣

本題為複選題，在就醫習慣部分，次數最高為「醫院」，有 17 人次；次之為「藥局」，有 9 人次；再者是「不就醫（不管它）」，有 7 人次。

表 2-17 就醫習慣人次表

	人次
醫院	17
藥局	9
不就醫（不管它）	7
診所	6
總計	39

三、使用掛帳單狀況

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會請社工開立掛帳單的人數為 17 人，佔有 46%；不會請社工開立掛帳單人數為 19 人，佔 51%；有 1 人表示不知道掛帳單，佔 3%。

表 2-18 請社工開立掛帳單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會	19	51%
會	17	46%
不知道（掛帳單）	1	3%
總計	37	100.0

四、長期回診科別

本題為複選題，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最多人有長期回診的科別是「骨科」、「腸胃科」與「精神科」，各有 5 人次；次之則是「皮膚科」與「復健科」，各有 4 人次；再者則是「眼科」、「牙科」，各有 3 人次。其他則為腦科與婦科。

表 2-19 長期回診科別

	人次
骨科	5
腸胃科	5
精神科	5
皮膚科	4
復健科	4
眼科	3
牙科	3
胸腔科	2
耳鼻喉科	2
其他	2

神經內科	1
新陳代謝科	1
心臟內(外)科	1
內科	1
外科	0
腎臟科	0
泌尿科	0
血液腫瘤科	0
免疫風濕科	0
總計	39

五、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狀況

本題為複選題，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中，最高的為「內分泌疾病」，有 5 人次；次高的為「高血壓」與「關節疾病」，各有 4 人次；再者為「精神疾病」與「其他疾病」，各有 3 人次。其他包含：婦科與地中海型貧血。

表 2-20 近一年內被診斷出的疾病人次表

	人次
均無（就醫後）	10
內分泌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異常）	5
未就醫	5
高血壓	4
關節疾病（如關節炎等）	4
精神疾病（如憂鬱、思覺失調等）	3

其他疾病	3
心臟病（如心絞痛等）	2
神經疾病（如癲癇等）	2
癌症	2
肝病（各類肝炎等）	1
腸胃病（如胃潰瘍、腸炎等）	1
肺病（如氣喘、慢性肺阻塞等）	1
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等）	1
皮膚病（如蜂窩性組織炎、疥瘡）	1
中風	0
腎臟病（如腎衰竭、腎水腫等）	0
泌尿系統疾病	0
總計	45

肆、生活收入及花費狀況

一、生活費收入

本題為複選題，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通常生活費的來源如表 2-21 所示，其中以「工作所得」最高，有 15 人次；其次為「其他親戚或朋友」，與「慈善人士或單位給予」，各有 9 人次；再者為「社會福利制度給付」，有 7 人次。

表 2-21 生活費來源人次表

	人次
工作所得	15
其他親戚或朋友	9

慈善人士或單位給予	9
社會福利制度給付	7
資源回收	5
向他人索取（如乞討等）	5
過去儲蓄	3
父母給予	3
向人借貸	2
其他	2
子女給予	1
總計	65

生活收入的部分，以每月收入來看，最多的是 23,100 元，最少的是 0 元；眾數為 0 元；平均數是 5,223 元；中位數是 4,000 元。其中眾數雖為零，然 2,001 至 3,000 範圍內數字整體比 0 高，故並非為女性無家者無收入者佔多數。

表 2-21-1 每月生活費收入（數值）

	數值（單位：元/每月）
N=37	
最大值	23,100
最小值	0
平均數	5,223
第一四分位數	1,500
中位數	4,000
第三四分位數	9,000
眾數	0

若將每月的生活收入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001-5,000 元」的人數

最多，有 18 人，佔 48.6%；次之則是「5,001-10,000 元」，有 6 人，佔 16.2%；再者則是「0 元」、「1-1,000 元」、「10,000-20,000 元」，各有 4 人，各佔 10.8%。

表 2-21-1 每月生活費收入（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001-5,000 元	18	48.6
5,001-10,000 元	6	16.2
0 元（完全無生活收入）	4	10.8
1-1,000 元	4	10.8
10,000-20,000 元	4	10.8
20,000 元以上	1	2.7
漏答	0	0
總計	37	100.0

二、生活支出

本題為複選題，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花費支出的主要項目中，以「飲食」項目為最高，有 24 人次；次之則是「生活用品」，有 17 人次；再者則是「交通」項目的支出，有 12 人次。

表 2-22 花費支出項目人次表

	人次
飲食	24
生活日用品	17
交通	12
菸品	8
醫療費用	6
娛樂	5

其他	4
還錢給他人	3
付費洗澡	3
酒	2
借給他人	2
檳榔	1
通信費用	1
支付重要他人	1
總計	89

生活支出的部分，以每月來看，最高的是 20,000 元，最少的是 0 元；眾數為 5,000 元；平均數是 3,721 元；中位數是 2,500 元。

表 2-22-1 每月生活費支出（數值）

	數值（單位：元）
N=37	
最大值	20,000
最小值	0
平均數	3,721
第一四分位數	400
中位數	2,500
第三四分位數	5,000
眾數	5,000

若將每月的生活支出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001-5,000 元」的人數最多，有 15 人，佔 40.5%；次之則是「1-1,000 元」，有 13 人，佔 35.1%；再者則是「5,001-10,000 元」，有 5 人，佔 13.5%；最後，「0 元」，也就是完全無生活支出的人數有 1 人，佔 2.7%。

表 2-22-1 每月生活費支出（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001-5,000 元	15	40.5
1-1,000 元	13	35.1
5,001-10,000 元	5	13.5
10,000-20,000 元	2	5.4
0 元（完全無生活支出）	1	2.7
漏答	1	2.7
2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7	100.0

伍、就業狀況與需求

一、目前有無工作

在本次受訪的 37 位女性無家者對象中，受訪當下有工作者，佔 51.35%，有 19 位；當下沒有工作者，佔 48.65%，有 18 位。

表 2-23 目前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有無工作	次數	百分比
無	19	51.35
有	18	48.65
總計	37	100.0

在 19 位目前沒有工作的女性無家者受訪對象中，離上一份工作的時間，「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與「1 年以上-未滿 3 年」區間為最多，各佔 15.8%，各有 3 人；次之為「3 年以上-未滿 10 年」、「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20 年以上」，各佔 10.5%，各有 2 人；再者則是「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佔 5.3%，有 1 人。

表 2-23-1 離前一份時間多久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遺漏值	6	31.6
1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	3	15.8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15.8
3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	10.5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	10.5
20 年以上	2	10.5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1	5.3
未滿 1 個月	0	0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	0	0
總計	19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在 18 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女性無家者中，最高比例的是「舉牌、派報」，有 6 人次；次之則是「以工代賑/社區派工」，有 4 人次；再者則是「零（雜）工」，有 3 人次。

表 2-23-2 工作內容人次表

	人次
舉牌、派報	6
以工代賑/社區派工	4
零（雜）工	3
出陣頭	2
公（私）部門培力專案	2
撿拾資源回收	1
其他	1

工地粗工	0
清潔	0
總計	19

在 18 位目前有工作的女性無家者受訪對象中，「全職工作」者佔 5.6%，有 1 人；「部分時間工作」者佔 94.4%，有 17 人。

表 2-23-3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部分時間工作	17	94.4
全職工作	1	5.6
總計	18	100.0

18 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在工作收入的部分，以每月來看，最高的是 23,100 元，最少的是 500 元；眾數為 2,000 元；平均數是 7,347 元；中位數是 6,400 元。

表 2-23-4 每月工作收入（數值）

	數值（單位：元）
N=18	
最大值	23,100
最小值	500
平均數	7,347
第一四分位數	2,000
中位數	6,400
第三四分位數	12,000
眾數	2,000

若將 18 位目前有工作受訪者的每月工作收入分成不同區段來看，首先，「1,001-5,000 元」的人數最多，有 7 人，占 38.9%；次之則是「5,001-10,000

元」與「10,001-20,000 元」，各有 4 人，各占 22.2%；「<1,000 元」與「20,000 以上」則各有 1 人，各占 5.6%。

表 2-23-4 每月工作收入（區間）

	次數	百分比
1,001-5,000 元	7	38.9
5,001-10,000 元	4	22.2
10,001-20,000 元	4	22.2
漏答	1	5.6
20,000 元以上	1	5.6
< 1,000 元	1	5.6
總計	18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在 18 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女性無家者中，找尋工作的方式中，最多的是透過「朋友介紹」與「社工介紹」，各有 6 人次；次之則是到「就業服務站」，有 4 人次；再者則是經由「報紙廣告、招貼」、「教會介紹」與「其他遊民介紹」，各有 3 人次。

表 2-23-5 找尋工作的方式

	人次
朋友介紹	6
社工介紹	6
就業服務站	4
報紙廣告、招貼	3
教會介紹	3
其他遊民介紹	3
點（叫）工	2

求職網站	1
里辦公室介紹	1
家人介紹	0
總計	29

本題為複選題，在 19 位目前沒有工作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10 位表示如果有提供工作機會，會想要做做看；另外有 3 位受訪者表示沒有意願嘗試，其原因分別為「不缺工作收入也可以生活」、「不想受雇於人」，以及「其他（沒有身分證）」；最後，剩下的 6 位認為自己是「無力工作」。

表 2-23-6 無工作者的工作意願

願不願意 工作	次數	百分比
願意，想 要做	10	64.0
無力工作	6	22.5
不願意	3	13.5
總計	19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在位表示目前沒工作，但願意找工作的女性無家者中，對於所需的就業服務中，最多是「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有 5 人次；次之則是「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與「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各有 3 人次；再者則是「提供職業訓練」，有 1 人次。

表 2-23-7 無工作者所需的就業服務

目前所需就業服務	人次
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	5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3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例如：以工代賑或年節零工專案）	3
提供職業訓練	1

總計	12
----	----

二、工作經驗

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過去有工作經驗的為 28 位，而從事最久的工作經驗時間區間，最多的是「三年以上至未滿十年」，佔 24.3%，有 9 位；次之則是「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佔 18.9%，有 7 位；再者則是「未滿一年」與「從未工作」，各佔 10.8%，各有 5 人。

表 2-24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經驗時間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三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9	24.3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7	18.9
未滿一年	5	13.5
從未工作	5	13.5
一年以上至未滿三年	4	10.8
遺漏值	4	10.8
二十年以上	2	5.4
其他	1	2.7
總計	37	100.0

在過去有工作經驗的 28 位女性無家者當中，過去從事的工作類型如表，其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佔 42.9%，有 12 人；次之則是「傳統營造業」與「服務及銷售人員」，各佔 17.9%，各有 5 位；再者則是「事務支援(行政.人事.總機.文書)」，佔 10.7%，有 3 位。

表 2-25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	42.9
傳統製造業	5	17.9

服務及銷售人員	5	17.9
事務支援(行政.人事.總機.文書)	3	10.7
專業人員(需考證照)	2	7.1
其他	1	3.6
土木營造業	0	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	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	0
總計	28	100.0

陸、住宿狀況與需求

一、租屋經驗

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租屋經驗者是 29 位，佔 78.4%；無租屋經驗者是 8 位，佔 21.6%。

表 2-26 是否曾經租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29	78.4
否	8	21.6
總計	37	100.0

而在 29 位有租屋經驗的女性無家者中，租屋的類型最多的是「雅房」，佔 37.9%，有 11 人；次之則是「套房」，佔 41.4%，有 12 人；再者則是「公寓」，佔 17.2，有 5 人。

表 2-27 租屋類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套房	12	41.4

雅房	11	37.9
公寓	5	17.2
遺漏值	1	3.4
總計	29	100.0

二、可負擔房租

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對於可負擔的房租部分，有相當高比例的認為自身「無力負擔或不想租」，佔 45.9%，有 17 人；次之則是認為能負擔「4001-6000」的區間，佔 24.3%，有 9 人；再者則是「2001-4000」元的區間，佔 13.5%，有 5 人。

表 2-28 可負擔租金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力負擔或不想租	17	45.9
4001-6000 元	9	24.3
2001-4000 元	5	13.5
1-2000 元	2	5.4
6001-8000 元	2	5.4
遺漏值	2	5.4
總計	37	100.0

三、入住收容所經驗

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26 人表示沒有入住過專門的遊民收容所，佔 70.3%；有 11 人表示有入住過，佔 29.7%。

表 2-29 曾入住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	-----

否	26	70.3
是	11	29.7
總計	37	100.0

本題為複選題，11 名有入住過遊民專門設置的收容單位，最多的是「中和遊民收容中心」，有 8 人次；次之則是「歸綏街平安居（現：廣安居）」，有 6 人次；再者則是「臺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單位」，有 2 人次。

表 2-29-1 入住過的遊民收容安置單位次數分配表

	人次
中和遊民收容中心	8
歸綏街平安居（現：廣安居）	6
臺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單位	2
外縣市收容單位	1
總計	17

11 位曾入住過遊民收容單位的女性無家者中，「入住次數」最多人的是 2 次，佔 36.4%，有 4 人；次之則是 1 次與 2 次，各佔 27.3%，有 3 人；再者則是 7 次，佔 9.1%，有 1 人。

表 2-29-2 入住機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2	4	36.4
1	3	27.3
3	3	27.3
7	1	9.1
4	0	0

5	0	0
6	0	0
8 次以上	0	0
總計	11	100.0

11 位曾入住過遊民收容單位的女性無家者中，願意再入住的佔 36.4%，有 4 人；不願意再入住的佔 63.6%，有 7 人。

表 2-29-3 是否願意再入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7	63.6
是	4	36.4
遺漏值	0	0
總計	11	100.0

四、未（沒意願）入住收容所因素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之所以未有意願再入住或是未曾入住過的因素如表，「不適應相關規定」最多，有 12 人次；次之則是「不喜歡團體生活」，有 10 人次；再者則是「其他同住者的因素」，有 8 人次。

表 2-30 未（沒意願）入住收容所因素

	人次
不適應相關規定	12
不喜歡團體生活	10
其他同住者的因素	8
居住環境不佳	7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4

交通不便	4
想入住時沒床位或無法入住	2
空間擁擠	2
只提供短暫居住	2
工作人員因素	2
尚可自立生活	1
缺乏相關資訊	0
總計	54

五、固定住所需求

在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28 人表示需要有固定住所，佔 75.7%；而認為不需要有固定住所者有 9 人，佔 24.3%。

表 2-31 固定住所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28	75.7
不需要	9	24.3
遺漏值	0	0
總計	37	100.0

六、所需住宿服務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 37 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而言，目前所需的住宿相關服務項目，最多人選擇的是「租金補助」，有 19 人次；次之則是「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有 17 人次；再者則是「夜宿收容據點」與「夜宿收容據點」，各有 7 人次。

表 2-32 所需住宿服務之人次表

	人次
租金補助	19

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	17
夜宿收容據點	7
夜間臨時住所	7
均無	5
長期安置機構	4
其他（供宿之工作機會）	2
總計	61

七、是否知道臺北市政府之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

在 37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25 人表示不知道臺北市政府有針對遊民提供之房屋租賃補助金，佔 67.6%；另外有 12 人表示知道，佔 32.4%。

表 2-33 是否知道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25	67.6
是	12	32.4
總計	37	100.0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知道臺北市政府之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的女性無家者而言，消息來源的部分主要有兩項，透過「社工」得知的有 8 人次；透過「其他遊民」得知得有 4 人次。

表 2-33-1 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消息來源人次表

	人次
社工	8
其他遊民	4
總計	12

八、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之申請經驗

在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4 人曾經申請過，佔 10.8%；沒有申請過的有 33 人，佔 89.2%。

表 2-34 申請經驗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33	89.2
是	4	10.8
總計	37	100.0

在未申請過的 33 人當中，有 15 人表示有意願申請，佔 45.5%；而有 16 人表示無意願申請，佔 48.5%。

表 2-34-1 租屋補助申請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意願	16	48.5
有意願	15	45.5
遺漏值	2	6
總計	179	100.0

柒、其他生活經驗

一、成癮藥物使用狀況

在 37 名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均無使用成癮性藥物（毒品）。

表 2-35 成癮藥物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37	100
是	0	0

總計	37	100.0
----	----	-------

二、是否有固定飲酒習慣

在 200 名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4 人表示有固定飲酒的習慣，佔 10.8%；而有 33 人表示沒有固定飲酒的習慣，佔 89.2%。

表 2-36 固定飲酒習慣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否	33	89.2
是	4	10.8
總計	37	100.0

在 4 位有固定飲酒習慣的受訪女性無家者中，次數最多的是「很少喝（一週不到一次）」，佔 75%，有 3 人；另外 1 位則是「幾乎每天喝」，佔 25%。

表 2-36-1 飲酒頻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很少喝 (一週不到一次)	3	75
幾乎每天喝	1	25
經常喝 (一週二～三次)	0	0
總計	4	100.0

三、流浪經歷

本題為複選題，在流浪經驗部分，最多人有的經驗為「警察臨檢」，有 24 人曾經歷過；次之是「物品失竊」，有 22 人曾有過相關經驗；再者則是「被人辱罵」，有 21 表示曾有過這樣的經驗；排名第四與第五多的經驗是「被人驅趕」與「被性騷擾」，分別有 17 人以及 14 人經驗過。

表 2-37 流浪期間經歷

	人次
警察臨檢	24
物品失竊	22
被人辱罵	21
被人驅趕	17
被性騷擾	14
被人攻擊	10
生病路倒	10
被人勒索	8
被借人頭	8
車禍受傷	7
被人詐騙	6
犯罪坐牢	4
積欠卡債	4
被人軟禁	0
傷害別人	0
總計	155

四、福利服務措施使用狀況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使用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最多的是「提供物資、餐食」，有 26 人次；次之的是「盥洗、理髮服務」，有 17 人次；再者是「補辦資料證件」的服務，有 16 人次。

表 2-38 福利服務措施曾經使用人次表

福利服務	人次
提供物資、餐食	26
盥洗、理髮服務	17

就業服務	17
補辦資料證件	16
協助就醫	13
現金補助	9
租屋協助服務	8
入住遊民收容機構	8
協助福利申請	5
心理諮商輔導	3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3
協助返家	1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1
總計	127

本題為複選題，對於使用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目前尚未使用過且仍有需求的服務項目中，最高的是「租屋協助服務」，有 8 人次；次之則是「協助福利申請」，有 4 人次；再者則是「現金補助」，有 3 人次。

表 2-38-1 福利服務措施需求人次表

福利服務	人次
租屋協助服務	8
協助福利申請	4
現金補助	3
入住遊民收容機構	2
就業服務	1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1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1
提供物資、餐食	0
盥洗、理髮服務	0
補辦資料證件	0
協助就醫	0
心理諮商輔導	0
協助返家	0
其他	0
總計	20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壹、無家者的基本資料

- 一、受訪的臺北市無家者中，男性為 81.5%，女性為 18.5%。
- 二、近六成三的受訪無家者年齡為 50-69 歲，近兩成的受訪無家者年齡在 40-49 歲。
- 三、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42%的戶籍是在台北市，其次為新北市，有 25%；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28%的戶籍所在地跟家人放在一起，其次是在戶政事務所，有 23.5%。
- 四、受訪的無家者教育程度，29.5%是高中（職），國小是 29%，國（初）中是 27.5%。
- 五、近五成受訪的無家者婚姻狀況為未婚，而 37.5%受訪的無家者婚姻狀況為離婚。
- 六、45.5%的受訪無家者有子女；而有子女的受訪對象中，有 54.9%與子女的聯絡狀況從不聯絡。
- 七、只有 37.5%的受訪無家者有往來的親人；最多互動人次的對象是手足。
- 八、有 71.5%的受訪者有親人之外的固定往來對象；最多人次的往來對象是其他的無家者，其次的往來對象是社工；而有 83.2%的固定往來對象，會提供協助；協助的項目以食物最多，有 65 人次，次多的是工作介紹，有 42 人次。
- 九、受訪的無家者中，最多人夜宿街頭的時間是 24 個月，平均每人的流浪時間是 92 個月，流浪時間最短是 7 天，最長是 467 個月（約 38 年）；流浪的成因中，最多人主觀的認為是因為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其次是家庭因素。
- 十、受訪的無家者中，最多人選擇的休息地點是車站，有 115 人次，次之是公園，有 99 人次。
- 十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34 人沒有任何的福利身分別；其中最多人次的福利身分別是身心障礙者，其次是低收入戶。
- 十二、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42 人今年度沒有領到任何社會福利相關的給付；最多人次領取的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次之是低收入生活補助。

貳、無家者的日常生活狀況

- 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42%的人一天可以吃到兩餐，而有 28.5%的人一天可以吃到三餐。

二、食物來源的部分，有 139 人次的來源是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次之的是自己購買，有 121 人次。

三、受訪的無家者中的洗澡頻率，有 75.5%的人是一週內至少洗兩次澡，同時也會因為季節不同而會有不同洗澡的需求；最多人去的洗澡地點則是公部門的設施，其次是民間團體所設置的洗澡設施及公共廁所。

四、在睡眠時間部分，有 67.5%受訪的無家者每天可以睡到 6 小時以上。

參、無家者的健康及就醫狀況

一、對於自我評估健康狀況部分，有 31.5%的受訪者表示身體狀況普通，而有 26.5%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不好。

二、就醫習慣部分，會傾向至醫院就醫有 122 人次，而至藥局有 30 人次。

三、57.5%受訪的無家者會請社工協助開立掛帳單就醫，有 40.5%的人不會，另外有 2%的人不知道掛帳單。

四、長期回診的科別中，最多人回診的是腸胃科與神經內（外）科，有 19 人次，次之則是骨科，有 17 人次。

五、在受訪的無家者中，一年內有被檢查出的疾病，最多的是高血壓，有 32 人次，次之則是腸胃病，有 21 人次。

肆、無家者的生活收入及花費狀況

一、在受訪的無家者中，生活費的來源，以工作所得最多，有 131 人次，其次是社會福利制度給付，有 44 人次；每月生活費收入中位數為 5,000 元，平均數為 6,874 元；而完全沒收入的人有 20 人。

二、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最多，有 152 人次；次之則是菸品，有 98 人次；每月生活費支出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為 5,190 元；而完全沒支出的人有 14 人。

伍、無家者的就業狀況與需求

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55.5%的人在受訪期間有工作；而沒有工作的受訪對象中，有近 4 成的人已經 1 年以上沒有工作；有工作的受訪對象中，有 90.1%的人是部份時間工作，工作類型最多的是舉牌、派報，有 43 人次，而有工作者主要找工作的方式以朋友介紹最多，有 37 人次。

二、受訪期間有工作的 111 位無家者，其中月收入中位數為 6,400 元，月收入平均數為 8,497 元。

三、受訪期間沒有工作的 89 位無家者，如果有機會願意去工作者佔 64%，無力工作者佔 23.6%。

四、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176 位過去有工作經驗，而有 82.5%的人過去的工作最久都有三年以上；其中過去最久的工作類型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最多，有 26.7%。

陸、無家者的住宿狀況與需求

一、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66.5%的人過去曾租過房子；而租屋的類型則以雅房最多，有 48.9%。

二、有 38%受訪的無家者認為自身目前無力負擔或不想租房子；可負擔的房租以 4001-6000 元最多，有 26%。

三、受訪的無家者中，有 38.5%的人有入住過遊民收容所；最多人入住過的收容單位是中和遊民收容中心，有 44 人次；入住次數則以 1 次最多，有 48%；曾入住過的受訪者中，有 53.2%的人表示不願意再入住。

四、未有意願再入住或是未曾入住過的因素，最多人選的是不適應相關規定，有 74 人次，其次是不喜歡團體生活。

五、在固定住所的需求中，有 77%的受訪者認為有固定住所的需求。

六、在所需的住宿服務中，租金補助有 120 人次的需求，其次是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有 106 人次。

七、只有 35%受訪的無家者，知道臺北市政府有提供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對於相關資訊來源有 47 人是透過社工而知。

八、對於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的申請經驗，有 89.5%的受訪者沒有申請過；而沒有申請過的受訪者中有 53.1%的人表示有意願申請。

柒、其他生活經驗

一、成癮藥物使用上，只有 1%的受訪者表示有正在使用的情形；在固定飲酒習慣上，有 35.5%的人有固定飲酒的習慣；而其中的 45.1%的人一週喝不到一次。

二、在流浪的經歷中，警察臨檢是 149 人有經驗過，另外，有 126 人反應曾有物品失竊的狀況。

三、關於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使用狀況，200 位受訪者中有 142 人曾接受過物資、餐食的協助，有 106 人曾接受過盥洗、理髮服務；另外，在未使用而仍有需求的部分，有 70 人表示希望能接受租屋相關協助，有 34 人希望能得到現金補助。

捌、女性無家者

一、近六成五的受訪女性無家者年齡為 50-69 歲，近一成六的受訪女性無家者年齡在 40-49 歲。

二、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48.6%的戶籍是在台北市，其次為新北市，有 21.6%；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45.9%的戶籍所在地跟家人放在一起，其次是在戶政事務所，有 21.7%。

三、受訪的女性無家者教育程度，40.5%是國小，高中（職）是 27%，國（初）中是 16.2%。

四、近五成受訪的女性無家者婚姻狀況為離婚，而 29.7%受訪的女性無家者婚姻狀況為。

五、73%的受訪女性無家者有子女；而有子女的受訪對象中，有 44.4%與子女的聯絡狀況從不聯絡。

六、只有 40.5%的受訪女性無家者有往來的親人；最多互動人次的對象是手足。

七、有 73%的受訪者有親人之外的固定往來對象；最多人次的往來對象是其他的無家者，其次的往來對象是社工；而有 83.2%的固定往來對象，會提供協助；協助的項目以食物最多，有 16 人次，次多的是工作介紹，有 10 人次。

八、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最多人夜宿街頭的時間是 36 個月，平均每人的流浪時間是 106.5 個月，流浪時間最短是 7 天，最長是 360 個月（30 年）；流浪的成因中，最多人主觀的認為是家庭因素，其次是因為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九、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最多人選擇的休息地點是車站，有 23 人次，次之是公園，有 20 人次。

十、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24 人沒有任何的福利身分別；其中最多人次的福利身分別是身心障礙者，其次是中低收入戶與原住民。

十一、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27 人今年度沒有領到任何社會福利相關的給付；最多人次領取的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次之是低收入生活補助、中低收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年金給付。

十二、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38%的人一天可以吃到兩餐，而有 30%的人一天可以吃到三餐。

十三、食物來源的部分，有 27 人次的來源是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次之的是自己購買，有 22 人次。

十四、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的洗澡頻率，有 65%的人是一週內至少洗兩次澡，同時也會因為季節不同而會有不同洗澡的需求；最多人去的洗澡地點則是公部門的設施，其次是民間團體所只會。

十五、在睡眠時間部分，有 57%受訪的女性無家者每天可以睡到 6 小時以上。

十六、對於自我評估健康狀況部分，有 16%的受訪者表示身體狀況普通，而有 43%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不好。

十七、就醫習慣部分，會傾向至醫院就醫有 17 人次，而至藥局有 9 人次。

十八、46%受訪的女性無家者會請社工協助開立掛帳單就醫，有 40.5%的人不會，另外有 3%的人不知道掛帳單。

十九、長期回診的科別中，最多人回診的是骨科、腸胃科與精神科，各有 5 人次，次之則是皮膚科與復健科，各有 4 人次。

二十、在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一年內有被檢查出的疾病，最多的是內分泌疾病，有 5 人次，次之則是高血壓與關節疾病，各有 4 人次。

二十一、在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生活費的來源，以工作所得最多，有 15 人次，其次是其他親戚或朋友、慈善人士或單位給予，各有 9 人次；每月生活費收入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為 5,223 元；而完全沒收入的人有 4 人。

二十二、花費支出項目，以飲食最多，有 24 人次；次之則是生活用品，有 17 人次；每月生活費支出中位數為 2,500 元，平均數為 3,721 元；而完全沒支出的人有 1 人。

二十三、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48.65%的人在受訪期間有工作；而沒有工作的受訪對象中，有近 4 成 6 的人已經 1 年以上沒有工作；有工作的受訪對象中，有 94.4%的人是部份時間工作，工作類型最多的是舉牌、派報，有 6 人次，而有工作者主要找工作的方式以朋友介紹與社工介紹最多，各有 6 人次。

二十四、受訪期間有工作的 18 位女性無家者，其中月收入中位數為 6,400 元，月收入平均數為 7,347 元。

二十五、受訪期間沒有工作的 19 位女性無家者，如果有機會願意去工作者佔 64%，無力工作者佔 23.5%。

二十六、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28 位過去有工作經驗，而有 48.6%的人過去的工作最久都有三年以上；其中過去最久的工作類型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有 42.9%。

二十七、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78.4%的人過去曾租過房子；而租屋的類型則以套房最多，有 41.4%。

二十八、有 45.9%受訪的女性無家者認為自身目前無力負擔或不想租房子；可負擔的房租以 4001-6000 元最多，有 24.3%。

二十九、受訪的女性無家者中，有 29.7%的人有入住過遊民收容所；最多人入住過的收容單位是中和遊民收容中心，有 8 人次；入住次數則以 2 次最多，有 36.4%；曾入住過的受訪者中，有 63.6%的人表示不願意再入住。

三十、未有意願再入住或是未曾入住過的因素，最多人選的是不適應相關規定，有 12 人次，其次是不喜歡團體生活。

三十一、在固定住所的需求中，有 75.7%的受訪者認為有固定住所的需求。

三十二、在所需的住宿服務中，租金補助有 19 人次的需求，其次是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有 17 人次。

三十三、只有 32.4%受訪的女性無家者，知道臺北市政府有提供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對於相關資訊來源有 8 人次是透過社工而知。

三十四、對於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的申請經驗，有 89.2%的受訪者沒有申請過；而沒有申請過的受訪者中有 45.5%的人表示有意願申請。

三十五、成癮藥物使用上，沒有女性無家者使用；在固定飲酒習慣上，有 10.8%的人有固定飲酒的習慣；而其中的 75%的人一週喝不到一次。

三十六、在流浪的經歷中，警察臨檢是 24 人有經驗過，另外，有 22 人反應曾有物品失竊的狀況。

三十七、關於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使用狀況，37 位受訪者中有 26 人次曾接受過物資、餐食的協助，各有 17 人次曾接受過盥洗或理髮服務、就業服務；另外，在未使用而仍有需求的部分，有 8 人表示希望能接受租屋相關協助，有 4 人希望能得到協助福利申請。

第二節、討論

一、無家者確實遭遇洗澡困境

在本次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關於洗澡的頻率，「2 天 1 次至 6 天 1 次」者最多，佔 43.5%，次之則是「每天洗」，佔 32%；女性無家者每天洗澡的比例則最高，達 40.5%。關於洗澡地點，最多人使用的洗澡地點是「公部門設施」，次之則是「民間團體」與「公共廁所」，再者則是「運動中心」。值得一提的是有 19 位無家者會在「旅舍」洗澡，「向店家借用或付費」有 17 人，而在「每月平均支

出」項目上，有 7 人表示會固定付費洗澡，研究結果顯示確實有部份無家者會花錢解決洗澡這件事。

亦有受訪者表示洗澡的頻率會根據季節而有調整變化，主動描述了冬天及夏天不同的洗澡頻率，一般而言夏天的洗澡頻率是高於冬天的。然而，研究最後採用的是受訪當下季節（冬天）的洗澡狀況，也就是有 75% 的受訪對象一週至少要洗兩次澡，也因此受訪的無家者群體在冬天之外的季節可能有更高的洗澡頻率。而依地點來看，使用頻率最高的「公部門設施」及「民間團體」是免費使用的，但其實有都固定開放時間，大多只到傍晚，對於有工作或打零工的無家者來說，常常是趕不上的，這也可能是部份無家需要額外花錢洗澡的原因。由此也可以看出無家者確實面臨洗澡資源不足（尤其是夜間）的問題。

二、戶籍地與服務提供

受訪的 200 位無家者對象中，有 57.5% 的人戶籍地不在台北市。無家者的戶籍地屬性，有很高的比例是跟著家人，或是還留在故鄉或祖厝，因此，通常家人或是祖厝不會將無家者的戶籍移出；但對於租屋不穩定的無家者而言，過去實務經驗可以發現，當無家者無法繼續租屋時，最後戶籍便會被移出至當地區域的戶政事務所，也因此認為自身的戶籍仍在過去租屋處的無家者，目前戶籍的狀況可能已經被移出，所以實際上在戶政事務所的人數應該會更高。

目前社會福利提供的依據仍是以戶籍地為主，儘管在台北市已儘量提供給流浪在當地的無家者諸多服務，舉凡餐食、物資、就業服務等等，均已無戶籍地之限制，但牽涉到收容安置或是福利身分時，個案的戶籍所在地仍是影響重大的關鍵因素。但事實上，目前的戶籍地對無家者的意義可能已經非常薄弱，回歸戶籍地處理的原則，其實很難回應無家者的實際需求，這通常意味著，無家者必須被迫放棄自己熟悉的生活圈或社交場域回到戶籍地居住，或是必須想辦法在台北市設戶籍，但這對尚無租屋能力的無家者而言其實是困難的。

三、家人或親屬對大多數無家者而言已不再是支持系統

在本研究受訪對象中，「未婚」狀況比例最高，佔 49.5%，其次是「離婚」，佔 37.5%；這個數字顯示有將近九成的無家者，其實並不在婚姻狀態中，也可以說是身邊沒有配偶。另外，無子女者佔 54.5%，有子女者佔 45.5%，與子女「從不聯絡」佔 54.9%，「偶爾聯絡」佔 31.9%；而沒有與子女外的親人往來，也高達 62.5%。而有 83.2% 的人會與親人之外的人有固定往來，也有很高比例可以得到固定協助，這些會提供協助的人最多的是在街上認識的無家者、其次是社工及原本的朋友。以上數字告訴我們，無家者離開家進入居無定所後，家人及親屬已不再是主要的支持系統，他們可能更依賴無家者彼此之間互助以及社工的協助。

親屬（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等）應該互助照顧的家庭支持系統在無家者身上似乎已不復見，也因此實務工作者要思考的是，期待聯絡家屬出面、協助個案返家，甚至是希望法定義務扶養人出面照顧是否是正確的處遇方向。

四、大部份無家者難以申請社會福利，很難脫遊

本研究中，有 134 人不具有任何福利身分別，50 人為「身心障礙者」（但只有 40 人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僅有 16 人次；餘下 10 人為「原住民族」。在社會福利相關給付的部分，有 142 人表示今年完全沒有領過任何社會福利的相關給付，而有 58 人至少有領取一項給付；最多的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有 40 人次；次之的則是「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有 11 人次；而在工作類別調查中，從事以工代賑的人數也僅 12 人。實務經驗中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或是從事以工代賑的無家者，通常在評估其可支配所得足以維持一般日常生活花費與支應房租後，社工即會優先輔導媒合租屋，故調查數據中並非表示低收入戶與使用遊民生活重建金者人數偏低，而是這樣的族群較不會出現在街頭上。本研究顯示，尚在街頭的無家者，有近 70% 目前不具備任何福利身分。

大部份人對無家者的期待是「工作後租屋自立」，但本次研究顯示，200 人中有 111 人有工作，「全職工作」者佔 9.9%，「部分時間工作」者佔 90.1%，這樣的工作型態實則難有穩定收入。而根據芒草心的實務經驗，即便社工與就業服務站很努力地配合，依無家者的學歷及年齡，大多只能找到清潔、保全等勞力密集度高、流動性大、相對不穩定的工作，由於可從事的工作多為取代性高的底層勞動與零工，意味著可支配所得中工作所得部分來源不穩定，因此許多人雖然在好不容易存夠錢後租了房子，但更容易因工作變動等因素再次回到街頭。

日本市立大阪大學水內俊雄（2012）指出雷曼事件後，日本每年有超過 4 萬人脫遊，其中 88% 是利用《生活保護法》，其政策設計思維為先靠申請生活保護後才能穩定租屋，有固定住所後對於工作亦有正面協助。換言之，在日本 88% 無家者是靠申請生活保護（類似台灣的中低收入補助）後，才能穩定租屋而後開始工作而脫遊的，可以顯見申請福利補助對無家者脫遊的重要性。但在台北市則會因為「無實際居住地」（主要是審查過程很難落實「實地訪查」）而先排除無家者申請低收入戶的資格。即便克服了實居地的問題，也極有可能因為「虛擬所得」、「親屬互負撫養責任」或「名下有財產」（如與親屬共同持份的不動產、尚未報廢的汽車等）而遭到排除。

五、工作或就業的選擇

本研究案調查無家者所從事的工作有 90.1% 屬於部份工時工作；所需的就業服務中，最多需求分別是「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以及「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各有 33 人次；次之則是「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有 17 人次；再者則是「提供職業訓練」，有 9 人次。研究顯示，不論是現行的工作類別或所需求

的就業服務類別，多數無家者都選擇從事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及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這似乎與就業服務站的服務規劃（全職、領月薪、投勞健保）及社會大眾的期待不符。然實務經驗中，我們不難發現無家者投入正式就業職場所面臨的困境，舉凡卡債或積欠健保費可能薪資將面臨強制執行、怕地下錢莊追債而避免投勞健保，或僅僅因健康或高齡因素體力無法負荷而選擇從事部份工時工作，都讓人不忍苛責。因此，即便透過就業服務台的協助較能取得完整備套的補助（面試車資、工作初期的生活費補助），大多數的無家者仍從事零工或部份工時的工作，僅少部份勞動條件較佳的青壯年無家者能選擇正式就業。

未來在無家者就業方面，除了正式就業服務系統的媒合與配套措施之外，能否規劃及開發更多的臨時及部份工時型態的工作機會，以回應無家者的實際需求。而臨時收入不足以支應租屋所需，在居住或租屋上，能否規劃更多的居住配套措施。

六、入住收容單位與否的諸多考量

在本次研究中，入住過遊民收容機構的僅有 38.5%，有 48%僅住過一次，不願再入住的有 53.2%。曾入住收容單位的無家者願意再度入住的因素大致為 1、能有個固定住所，尤其是對於有固定工作的無家者以及有健康或照顧需求的無家者；2、能提供相關資源，也是重要的因素；3、連結其他相關福利資源；4、收容單位有工作人員協助管理，有更高的安全性；5、有較佳的居住經驗，因此願意再度入住。而受訪的無家者之所以不願再入住或是未曾入住但無意願的因素，「不適應相關規定」最多；次之則是「不喜歡團體生活」，少數住過外縣市收容單位者則表示交通不便。

現行收容單位的區位設定、空間規劃、管理制度、人力配置、對無家者的協助功能等，是否真能回應無家者的需求，或者能提高其入住的意願；在收容單位的規劃上，是否能有一個更趨完善的模型建立。

七、無家者的「居住」是為「工作福利」？

在本研究中，有 65%的無家者表示不知道臺北市政府有針對遊民提供之房屋租賃補助金，表示知道的佔 35%。但僅有 10.5%的人曾經申請過遊民房屋租賃補助金，沒有申請過的佔 89.5%。依據實務經驗推估資訊接收及申請比例偏低的原因如下：目前台北市社會局所提供的遊民租屋補助原本就不是有需求者皆可申請，而是較趨近於「工作福利」的概念，亦即是有穩定工作（包含以工代賑），後續具備自付房租能力者，才能在社工輔導下取得租金補助並租屋。甚至就業服務台能提供穩定工作的無家者最多 6 個月的房租補助，但能申請到 6 個月的人少之又少，主要還是因為非典型就業比例偏高，工作不夠穩定之故。而無工作能力者、無法從事全職工作者或無工作意願者，就無法使用租屋補助資源，僅能入住收容單位，這類無家者通常落入街頭與收容單位不斷來回的流浪循環。

當「居住」作為「工作福利」時是否真能回應無家者的居住需求？即便有工作收入，但若工作本身就不穩定，租金補助及工作收入是否可能維持一段期間互相配套，而不僅僅是幾個月的租屋補助後，就只能完全靠他們自己的工作收入支撐？實務上的經驗是，「租金補助」加「工作收入」的配套，能幫助他們進入更長的穩定期。另外，無法穩定工作或無能力工作者若想要居住，是否就只能入住收容單位？研究顯示有 36.5% 高齡無家者（60 歲以上）在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的等待期幾乎無力工作，也無法取得租屋補助（僅從事以工代賑者有機會），這類無家者的居住問題能否有相關的配套？

八、無家者的居住需求

對於 200 位受訪的無家者而言，目前所需的居住相關服務項目（可複選），最多人選擇的是「租金補助」，有 120 人次；次之則是「便宜租屋媒合服務或資訊」，有 106 人次；再者則是「夜宿收容據點」，有 39 人次。故可推論無家者們對於居住上的協助仍傾向 1、提供便宜租房及 2、租金補助，顯示無家者並非不需要住所，而是較不傾向入住收容式機構。在可負擔房租部分，38% 認為自身「無力負擔或不想租」，次之則是認為能負擔「4001 元-6000 元」的區間，佔 26%，再者則是「2001-4000」元的區間，佔 19.5%。以上數據顯示，除了「現金補助」外，無家者仍然對「便宜的租屋媒合服務」有迫切需求，實務上也發現，社工得耗費許多時間及心力，協助無家者在嚴峻的租屋市場上找到合乎需求的物件，完全取決於自由租屋市場的作法，其實常事倍功半，市場上即便是萬華區的雅房租金，也遠高於無家者的期待及負荷能力。

除了訴諸租金補助及遷就租屋市場外，是否還有其他居住協助模式？而公部門所提供的租屋協助，除了月租金本身，是否尚可有其他協助項目？本研究中，未申請過台北市遊民租屋補助的 179 人當中，有 95 人表示有意願申請，而有 73 人表示無意願申請，這些人不想申請的原因如下：沒有穩定的工作，也因此缺乏穩定的收入，是首要因素，因為「租金補助」通常只包含了第一個月租金以及所需押金，之後仍需要有穩定的經濟收入來支應；此外，租屋還有包括其他支出，像是水、電、瓦斯等等的費用，若是沒有穩定且足夠的收入，租屋反而是一種負擔，因此，放棄申請租屋補助也是理性思考後的無奈抉擇。也有部分受訪者提到希望選擇有提供住宿的工作，或是申請社會住宅；另有少部分受訪者擔心租屋可能會阻斷原先的支持網絡，無法跟朋友共同租屋，或是認為只有自己一人住時，伴隨的孤獨感容易產生輕生的念頭。顯示除了房租本身以外，他們還擔心租屋衍生出來的水電瓦斯等額外支出，以及社交、人際、孤獨死等因素。

第三節、建議與限制

壹、政策與實務建議

一、增設洗澡的地點

從李淑容（2015）的研究中便提到過，無家者對於洗澡有一定的需求，本研究中也發現有 75% 的無家者洗澡頻率至少一週兩次，且是在冬天的狀況下，但大多無家者所使用的洗澡設施是公部門設施，即便是民間部門，都是屬於日間開放型，對於白天要上班的無家者而言，較難符合需求，因此除了需要增設相關洗澡地點，也應儘量能考量到不同的開放時間，如延長現有淋浴設施的開放時間或補助民間單位設施的夜間開放管理人力等。

二、法規上受限於「戶籍地限制」，限縮服務輸送的彈性及可及性，可參考日本戶籍與居住地分離、戶籍與社會福利分離這一作法。

其實台北市政府一直以來對於設籍在外縣市但露宿在台北市境內的無家者算是相當友善，基於人道考量的緊急救援（包括避寒、緊急收容與醫療）均願意提供協助，但若要进一步提供如長期收容或辦理福利身分等，戶籍地仍是一個重要考量點。目前礙於法規，似乎無法有具體解套方式，目前只能期待各縣市承辦人能在行政裁量上，多以無家者實際需求為考量，在可能的資源內儘可能提供最大協助，以避免行政成本浪費在無家者往返戶籍地，更降低其對社會福利制度的信心。

長遠來看，現行「社會救助法」將社會福利輸送與戶籍地綑綁在一起的思維，是否仍適用於現行社會福利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視社會救助法，以利福利服務更有效、更可及地輸送；社會救助法是否有修法的必要？值得深思。建議可參考日本現行的戶籍制度，日本的戶籍制度僅剩下本籍地的形式意義，更多的是類似美國的自由遷徙、公共服務與居住地掛鈎的模式。日本的戶籍制度本質上是「本籍制度」，戶籍只是登記其本籍地，而其稅費、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則隨著居住地變更而發生遷移。無家者居無定所、常常不在戶籍地的狀態，或許更適用於社會福利與居住地掛鈎的思考邏輯。

三、翻轉過去以返家為處遇優先的工作模式，重新思考「親屬互負撫養責任」於無家者的適用性

前面討論有提到「家人或親屬對大多數無家者而言已不再是支持系統」，甚至實務上遇到無家者與家屬關係已劣化或失聯，故在處遇上一直期待送案主返家或要求家屬出面的處理方式其實並不符合雙方（無家者本身及其家屬）的期待，也有礙於專業關係的建立。建議在服務進行一段時間，服務對象狀況趨於穩定之後，再鼓勵案主與家屬接觸，在能力範圍內進行關係修復。

目前無實務上，無家者申請社會福利（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時依社會救助規定，須檢附法定義務撫養人之戶籍謄本、財稅資料…等，但與親屬關係

斷裂已久的無家者幾乎很難取得資料，且若遇上義務撫養人表達因故請求免負撫養責任時，往往要透過法院判決來免除，這中間的過程曠日廢時，而且加深關係的撕裂。故長遠來看，未來社會救助法若有修法的機會，也應將現行強調「親屬互負撫養責任」的審查條件再重新檢視。

四、先提供福利補助後輔導租屋，穩定居住後再輔導就業，有助於成功脫遊

建議無家者的福利規劃上、居住與工作應脫勾，「居住」不該僅作為「工作福利」，無論無家者有無穩定工作，應該都不能漠視其「居住」需求的事實。日本 88% 無家者是靠申請生活保護（類似台灣的中低收入補助）後，才能穩定租屋而後開始工作而脫遊的，這個模式在日本已經得到證實。建議可以參考日本作法，召集專家學者研議生活補助的配套方案，編列預算補助無家者一段時間的生活費用（含租屋），在此期間，無家者需配合社工及就業服務站擬定個別化的自立計畫，達成自立後補助即中止。依現有的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原本就有提供穩定就業無家者最多長達六個月補助，但因申請者工作不穩定，很少能申請長達 6 個月，故建議可嘗試先行補助租屋，再看後續就業輔導成效。日本的方案進行過程也發現，確實有無家者會因穩定居住的良好生活經驗而增強了就業動力，並提高就業穩定度，以能維繫居所。

五、打造無家者多元就業環境

研究顯示，不論是現行的工作類別或所需求的就業服務類別，多數無家者都選擇從事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及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建議在無家者就業上，應確實依無家者的狀態訂立工作目標，除部份勞動條件佳、就業阻礙較小（無卡債、警示帳戶疑慮者）的人依現行就業輔導模式外，應開發更多元的就業配套計畫，如：

- 1、開發更多類似社區派工的工作型態與彈性工時的工作機會。

-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培力自立計畫，如浪人食堂、街遊導覽等，這類工作型態雖很難讓無家者在經濟上完全自立，但搭配生活補助、房租補助，或多元居住協助的提供，應能協助部份無家者邁向穩定生活。

- 3、開發政府、NGO、企業三方的合作模式，有些創新方案政府因預算編列有限，僅能提供 NGO 部份補助，但對 NGO 來說，一個創新方案由發想到執行需花費不少心力時間，還包含個案輔導等直接服務面向，若還要再肩負經費的籌措，會讓 NGO 望而卻步。若政府能居媒合、引薦的角色，串連企業端湊注經費缺口，則能讓企業也較具信心。

六、收容單位的改善

許多無家者對於收容單位的管理規定感到卻步，亦表達不適應團體生活，的確收容單位常因管理人力不足而導致管理趨於嚴格，或因空間有限而只能提供狹小生活空間，降低無家者的入注意願。基於研究結果及研究單位實務經驗，提出以下建議：1、空間改善，可考慮優化現有公私部門的收容單位，減少單一收容單位的床位數；2、改善硬體，例如：儘量減少上下舖的床架，朝更友善的空間規劃邁進。3、增進收容單位專業服務功能，如申請社會福利、就業輔導、資源連結等。若將來要新增收容據點，宜化整為零，設立小型化、交通便利、友善管理的據點。

七、租屋補助的相關配套

能進入現有就業體制的無家者（指至少領到最低工資者）尚有穩定付租金的能力，依循現有工作租屋補助模式尚且可行。但對無工作能力或僅能負擔部份工時者而言，即便有租屋補助，仍讓人擔憂日後持續穩定支付房租的可能性。建議針對工作收入比較低或無法工作的無家者，除了租金本身以外，要更細緻去考量無家者對租金以外日常生活開支（如水電、瓦斯、伙食車資等）的負擔能力，提供租金以外的配套補助，或許能提昇他們申請租金補助的信心。

八、多元居住型態開發

除了訴諸租金補助及遷就租屋市場外，是否還有別的居住協助模式？研究單位依實務經驗，及參考國外作法，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社會住宅確保有無家者一席之地：社會住宅確保有無家者一席之地：1). 社會住宅為國家實踐弱勢居住正義推行的住宅政策，無家者雖依法列於十二類申請對象中，但資格審查的加權計分只有 3 分，極容易被其他身分類別排擠，遊民主管機關應儘量在住宅相關會議中為其保障權益。2). 依住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得開放非營利私法人租用以提供弱勢服務，有關承租資格規範、空間分配、租金標準及公開徵選辦法等則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公告，建議遊民主管機關也應參與制訂過程。3). 社會住宅租金補助應實施分級制度，訂立無家者可負擔之租金級距，以確保不因經濟因素而放棄資格。

2、支持性住房（Supportive Housing）的開發，能降低流浪循環：研究結果得知。無家者的可負擔租金距離租屋市場價格有落差，也是許多無家者放棄租屋的主因，即便有了初期的補助，但沒有自信能長期穩定地繳付租金。研究單位參考香港無家者服務組織的模式，在社區租用空間提供支持性住房服務，除以市價 6-8 成的租金收費之外，亦提供良好的空間規劃，亦即在個人房間以外有共同客廳、廚房、衛浴等設備，形同由無血緣關係的人共組的家庭。除了能減緩租金壓力外，還能創造良好的居住經驗，避免寂寞與孤獨死的現象。這樣的服務模式可以在評估無家者經濟穩定已能負擔全額租金後，服務團隊撤出服務及管理。

3、盤點公有閒置空間釋出予 NGO 提供共住服務：現有的社區收容據點模式及上面提到的支持性住房其實都有空間的需求，而無家者居住的地方在社區中往往要面對鄰避效應的問題。現有租屋市場的物件尋找不易，友善房東更是難求，建議政府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提供給 NGO 進行空間規劃及服務模式建立，將可作為無家者多元居住模式的良好基礎。

貳、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受訪者回應的確實性

無家者群體相較於其他社會大眾，平日生活的情形較不穩定，不論是收入、支出，或是休息時間，在填答問題上也容易出現「不一定」的答案，或難以精準的數字回答，而是習慣以區間來回應，也因此資料整理過程中所反應出的樣態，可能也跟實際狀況會有所落差；另外還有對於字詞的理解與詮釋問題，在本研究中也因使用收入，而使得受訪者或是訪員認為收入只有意指工作所得，而忽略或列計其他收入來源，而使得本研究中受訪的無家者收入部份遠低於實際的收入狀況，之後建議其他相關研究在這個問項上，可以使用包含工作以外收入的字詞。

二、訪員訓練的重要性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期程較短，較難以花足夠的時間在訪員訓練上，但對於無家者領域的相關研究，特別是需要街訪，街訪的不穩定性相較於其它有固定母體清冊的受訪對象更高，因此，訪員可能會在訪調過程中遇到更多挑戰與阻礙，若能提供更多的準備，以及事前提醒跟訓練，也可降低訪調上的誤差，以利研究結果能更加貼近受訪者的真實生活世界。

三、未來的研究可能走向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對於了解無家者的生活狀況，以及相關單位來回應無家者議題都有很多的幫助，也因此此類型的調查除了需要對於整個群體生活狀況的了解，也應該有深入的質性訪談研究，或是長期的追蹤研究，一方面，可以讓受訪者有機會對於自我的生活狀況，像是收入、支出、居住收容所經驗，有更多自我的經驗陳述，讓研究者有更多詮釋的基礎，另一方面，也能針對特定的受訪者，進行更多的經驗探究，像是：1、本研究中得知使用過遊民租金補助的受訪者有 21 人，佔 10.5%，這樣的經驗也代表其曾經脫遊後又再次回到流浪狀態，很值得後續針對這樣的群體做更進一步的焦點團體，找出再度失去租屋的關鍵因素，降低無家者進入流浪循環的可能。2、本研究雖有無家者睡眠時間的統計數字，但誠如受訪無家者所說，睡得時間長短跟睡眠品質是兩碼子事，有人雖然躺下來 6 個小時，但實際睡眠過程中受到干擾重覆醒來，或其實全程無法進入深度睡眠，都會讓他們醒來仍處

於疲累狀態，故更深入呈現關於睡眠品質的質性描述，或許能無家者整體健康情況描述更為深入且全面。

參考文獻

網路檢索資料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救助措施 (2018)。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11月7日。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9-5007-103.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3.2-03 遊民處理情形 (2019)。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11月7日。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1721-9439-113.html>
- 臺北市社會局遊民工作服務項目 (2019)。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12月2日。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72390&CtUnit=39226&BaseDSD=7&mp=107001>

中文文獻

- 古登儒 (2014)。更生遊民復歸社會的歷程：返家路迢遙。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石柱榕 (2008)。遊民問題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江睿之 (2011)。「街友每天都在奮鬥，因為流浪時間都被約好的！」——台北市中老年男遊民的生產與再生產經驗探討。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瑾嫣 (1999)。女性遊民研究田野的處境。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3，頁17-19。
- 吳瑾嫣 (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8，頁83-120。
- 李淑容 (2016)。105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
- 林淑容 (2006)。街友服務之研究-以台中市干城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億、陳東升 (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 張鈞婷 (2016)。遊民的住房權保障——以英國遊民安置輔導制度為借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張獻忠 (2014)。臺灣遊民收容安置探討——以臺北市遊民輔導為例，2014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
- 許哲韡 (2019)。邁向無家者支援網絡——以台北市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仲珈 (2012)。遊民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之經驗與轉變：以大臺北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大衛 (2010)。〈社會關懷與遊民服務之省思——從臺北縣、市之遊民服務現況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30，259-266。
- 陳良輔 (2011)。當遊民遇上社會企業——大誌雜誌對遊民的服務歷程及其影響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姿宜 (2019)。街友租屋歷程之探討：以臺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燕禎 (2011)。〈遊民問題與管理之探討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34，441-457。

- 黃克先、朱冠蓁 (2019)。底層女性的「家」與無家之後：性別、親密關係與工作貧窮。2019年台灣女性學學會「脆弱性與能動性」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討會。
- 黃健庭 (2017)。社會企業與街友—以臺灣大誌雜誌為研究案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運生 (2011)。過去的流浪、現在的漂泊、未來的安定 -----遊民面面觀。
- 劉淑雲 (2010)。從警政到社政：臺北市遊民收容政策之變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5)。〈飄浪人生：遊民、家與公共政策〉。《台灣社會工作學刊》，4，172-198。
- 鄭麗珍 (2014)。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衛生福利部102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編號：M02S6141），未出版。
- 鄭麗珍、林萬億 (2013)。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PG10111-0015），臺北市。
- 鄭麗珍、張宏哲 (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編號：F0033518），未出版。
- 戴伯芬 (2018)。日本無家者的處遇—以名古屋熱田莊為例。輔仁社會研究，(8)，1-25。
- 謝翰昕 (2016)。反覆脫遊入之歷程探討—以新北市街友為例。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珮貽 (2019)。輔導無家者就業的工作困境與因應。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 Blid, M., Gerdner, A. and Bergmark, A. (2008). Prediction of homelessness and housing provisions in Swedish municipali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Housing Policy*, 8, 399-421.
- Daly, G. (1996). "Homeless: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Lives on the Street. London", UK: Routledge.
- Fitzpatrick, S., Kemp, P., & Klinker, S. (2000). Single homelessness: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in Britain. Bristol: Policy.
- Gordon, R. (2008) What is Housing First and supportive housing? *Parity*, 21, 4-5.
- Jencks, C. (1994). "The Homel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件一、調查問卷

「108 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調查問卷

親愛的先生/女士 您好：

這是一份研究問卷，主要對經常性夜宿於臺北市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各遊民收容機構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設籍狀況、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居住狀況、福利需求等多元面向，希望藉此調查研究結果，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指引的依據。希望藉由您寶貴的經驗與意見惠予作答，以協助本研究資料收集。在填寫之前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詳細內容，以及您的權利必須先與您說明。

此問卷僅供研究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將個別問卷內容或過程對外公開，請安心填答。在您填寫問卷的過程中，若覺得不舒服或不想回答，隨時可以要求退出此研究，我將尊重您的意願停止。

若您同意填寫此份問券，請於下方之調查研究同意書欄簽名，並開始填答本問卷。為了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如完成整份問卷題目，且無遺漏任何答題，敬予提供等值 300 元之受訪報酬。衷心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本問卷，並在此祝您 平安順利、健康快樂！

研究調查同意書

我已充分了解上述「108 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調查問卷之目的，並同意填寫此份問卷，研究者保證所得資料僅做學術使用，不會對外公開，遵守個資保密原則。

受訪者簽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08 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調查問卷

訪談日期及時間：108 年 月 日 時

訪談地點：_____區 _____（地點描述）

受訪者的性別是：☐男 ☐女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 (____歲)

2.請問您的戶籍所在地是：

☐ (1)不確定 為何不確定? _____

☐ (2)_____縣(市)，（續答 2-1）

2-1.戶籍所在地是屬於

☐ (1)家人 ☐ (2)故鄉或祖厝 ☐ (3)戶政事務所 ☐ (4)過去的租屋處 ☐ (5)獄所

☐ (6)其他_____

3.請問您最高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 (2)識字未就學 ☐ (3)國小 ☐ (4)國(初)中 ☐ (5)高中(職) ☐ (6)大學(專) ☐ (7)研究所以上

4.請問您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1)無 ☐ (2)有

5.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 (1)未婚 ☐ (2)已婚 ☐ (3)離婚 ☐ (4)喪偶 ☐ (5)其他_____

6.請問您是否有子女？

☐ (1)否

☐ (2)是（續答 6-1）

6-1.你們目前聯絡的情形是？

☐ (1)經常聯絡 ☐ (2)偶爾聯絡 ☐ (3)從不聯絡

7.請問您是否有與其他親人平常有保持連絡？

☐ (1)否 ☐ (2)是，對象為_____

8.請問您有沒有（除了親人以外）其他固定往來的對象？

☐ (1)沒有

☐ (2)有（續答 8-1）

8-1.對方是誰？

☐ (1)非遊民的朋友 ☐ (2)社工 ☐ (3)雇主 ☐ (4)宗教人士 ☐ (5)店家 ☐ (6)住戶

☐ (7)里長(或里幹事) ☐ (8)街頭認識的遊民 ☐ (9)其他_____

8-2.對方是否會固定提供協助？

☐ (1)否 ☐ (2)是（續答 8-2）

8-2-1.提供的協助為？

☐ (1)金錢 ☐ (2)食物 ☐ (3)洗澡 ☐ (4)住宿 ☐ (5)介紹工作 ☐ (6)其他_____

9.請問您夜宿街頭的時間累計多長？____年____月，原因是（可複選）

☐ (1)失業或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 (2)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活

☐ (3)原本住的地方環境不好 ☐ (4)家庭因素（關係不和、遭遇家暴或遺棄等）

☐ (5)無其他親友可接濟照顧 ☐ (6)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 (7)欠債、跑路 ☐ (8)從監所出來 ☐ (9)健康因素 ☐ (10)其他_____

10.請問您流浪期間主要的休息地點為何？（可複選）

☐ (1)車站 ☐ (2)公園 ☐ (3)網咖 ☐ (4)廉價旅舍 ☐ (5)三溫暖 ☐ (6)24HR 速食店

☐ (7)便利商店 ☐ (8)遊民收容機構 ☐ (9)其他公共區域(例如騎樓、地下道、圖書館等)

☐ (10)其他_____

10-1 請問您昨天晚上夜宿在哪？_____（若在街頭訪視則由訪員直接填答）

11.請問您具有下列何種身分？(可複選)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原住民：_____族

☐ (4)榮民、榮眷 ☐ (5)身心障礙證明 ☐ (6)無以上身分

12. 請問您今年曾領取下列哪些政府補助？(可複選)

☐ (1)低收入生活扶助 ☐ (2)低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 (3)榮民院外就養金

☐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5)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6)年金給付(ex.勞保老人年金或國民年金老人給付)

☐ (7)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 (8)其他_____

二、受訪者日常生活狀況

13.請問您平常一天吃幾餐呢？

☐ (1)幾乎沒有吃 ☐ (2)一頓 ☐ (3)二頓 ☐ (4)三頓 ☐ (5)三頓以上

14.請問您通常如何取得食物的？（可複選）

☐ (1)自己購買 ☐ (2)機構定期提供（機構名：_____）

☐ (3)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 ☐ (4)撿拾而來的 ☐ (5)其他_____

15.請問您多久洗一次澡呢？

☐ (1)每天洗 ☐ (2)2 天 1 次至 6 天一次 ☐ (3)1 週 1 次至 13 天一次

☐ (4)2 週一次至 1 個月內 1 次 ☐ (5)1 個月以上 ☐ (6)不洗澡

15-1.請問您通常在哪裡洗澡？（可複選）

☐ (1)公部門的設施（例如：社會局、就服站等） ☐ (2)公共廁所

☐ (3)民間團體（例如：救世軍、恩友中心等）

☐ (4)旅社 ☐ (5)運動中心 ☐ (6)其他_____

16.請問您每天睡幾個小時？大約 _____ 小時（直接填入數字）

三、受訪者健康及就醫狀況

17.請問您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如何？

☐ (1)非常好 ☐ (2)不錯 ☐ (3)普通 ☐ (4)不好 ☐ (5)非常不好 ☐ (6)不清楚

18.請問您當感覺到身體不舒服時，您的就醫習慣為何？

☐ (1)醫院 ☐ (2)診所 ☐ (3)藥局 ☐ (4)不就醫(不管它) ☐ (5)其他_____

19.請問您就醫是否會請社工開立醫療掛帳單？ ☐ (1)會 ☐ (2)不會

20.請問您是否有長期回診的醫院科別？

☐ (1)眼科 ☐ (2)皮膚科 ☐ (3)骨科 ☐ (4)牙科 ☐ (5)腸胃科 ☐ (6)外科

☐ (7)胸腔科 ☐ (8)腎臟科 ☐ (9)泌尿科 ☐ (10)復健科 ☐ (11)精神科

☐ (12)神經內科 ☐ (13)血液腫瘤科 ☐ (14)新陳代謝科 ☐ (15)免疫風濕科(HIV)

☐ (16)戒癮門診 ☐ (17)其他_____科

21.最近一年內，您是否有被醫師診斷出下列疾病?(可複選，在□中打✓)

☐ (1)高血壓 ☐ (2)中風 ☐ (3)肝病(如 B 肝、C 肝、肝炎)

- ☐ (4)腎臟病(如腎衰竭、腎水腫) ☐ (5)腸胃病(如胃潰瘍、過敏性腸炎、便秘)
☐ (6)肺病(如氣喘、慢性肺阻塞、肺氣腫) ☐ (7)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
☐ (8)皮膚病(如蜂窩性組織炎、乾癬、疥瘡) ☐ (9)心臟病(如心絞痛、心血管疾病)
☐ (10)關節疾病(如關節炎、骨質疏鬆) ☐ (11)內分泌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異常)
☐ (12)精神疾病(如憂鬱、躁鬱、思覺失調、失眠) ☐ (13)神經疾病(如癲癇、頭痛、失智)
☐ (14)癌症 ☐ (15)其他_____ ☐ (16)均無 ☐ (17)未就醫

四、受訪者收入及花費狀況

22.請問您平常所需的生活費，為下列何種來源? (可複選)

- ☐ (1)以前的儲蓄 ☐ (2)工作所得 ☐ (3)資源回收 ☐ (4)向他人索取而得
☐ (5)父母給的 ☐ (6)子女給的 ☐ (7)親戚朋友給的 ☐ (8)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
☐ (9)向人借貸 ☐ (10)社福補助 ☐ (11)其他 _____

22-1.平均一個月有多少收入? _____ 元

22-2.平均一個月的花費支出為何? _____ 元

22-3.花費支出的主要項目?

- ☐ (1)吃飯 ☐ (2)交通 ☐ (3)娛樂 ☐ (4)菸 ☐ (5)酒 ☐ (6)借給別人
☐ (7)還錢給別人 ☐ (8)生活用品(衣物、衛生紙、清潔用品等) ☐ (9)醫療
☐ (10)解決性需求 ☐ (11)其他_____

五、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23.請問您現在有無工作?

- ☐ (1)無，前一份的工作是多久以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天 (續答 24 題)
☐ (2)有，工作為何 _____ (續答下列)

23-1.工作時間: ☐ (1)全職工作 ☐ (2)部分時間工作

23-2.平均一週工作幾日 _____, 工時 _____ 小時

23-3.平均每月賺多少錢? _____ 元

23-4.通常用何種方式尋找工作? (可複選)

- ☐ (1)報紙廣告、招貼 ☐ (2)就業服務站 ☐ (3)求職網站
☐ (4)里辦公室介紹 ☐ (5)家人介紹 ☐ (6)朋友介紹
☐ (7)教會介紹 ☐ (8)其他遊民介紹 ☐ (9)其他 _____

24.過去的工作經驗時間最長是多久? _____ (天、月、年)

是什麼工作? _____ (續答 25)

25.請問如果有機會您願不願意去工作？

☐ (1)願意，想要做（續答 25-1）

25-1.請問您目前需要臺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就業服務？(可複選)

☐ (1)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 (2)提供職業訓練

☐ (3)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如：以工代賑或年節零工專案）

☐ (4)提供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機會 ☐ (5)其他_____

☐ (2)不願意（續答 25-2）

25-2.為什麼不願意？

☐ (1)不缺工作收入也可以生活 ☐ (2)不想受雇於人 ☐ (3)其他_____

☐ (3)無力工作

六、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26.曾經租屋？ ☐ (1)否 ☐ (2)是（續答 27-1）

27-1.最後一次租屋處是 ☐ (1)雅房 ☐ (2)套房 ☐ (3)整層公寓 ☐ (4)其他____
房租_____元_____坪

27.若您現在要租屋，您可以負擔的房租為_____元

28.請問您是否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

☐ (1)否

☐ (2)是(續答 28-1)

28-1.曾有住過下列何種機構？(可複選)

☐ (1)歸綏街平安居（現改名為廣安居）

☐ (2)中和遊民收容中心

☐ (3)臺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機構

（如芒草心、人安基金會平安站、昌盛、恩友等）

☐ (4)外縣市收容安置單位（請說明：_____）

☐ (5)其他

28-2.請問您一共住過收容安置機構幾次？_____次

28-3.請問您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

☐ (1)否 ☐ (2)是，因為_____

29.請問您沒（不願意）住遊民收容安置機構的原因?(可複選)

- ☐ (1)規定嚴格 ☐ (2)空間擁擠 ☐ (3)交通不便 ☐ (4)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 (5)住民態度不友善 ☐ (6)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 (7)只提供短暫居住
☐ (8)不喜歡團體生活 ☐ (9)居住環境不佳 ☐ (10)其他_____

30.請問您需不需要固定住所嗎？ ☐ (1)需要 ☐ (2)不需要

31.請問您目前需要下列何種住宿服務？(可複選)

- ☐ (1)便宜租屋的媒合服務或資訊提供 ☐ (2)租金補助
☐ (3)夜宿收容據點(具輔導功能) ☐ (4)長期安置機構(例如康復之家、安養或養護)
☐ (5)夜間臨時住所(僅空間提供，每日抽號碼牌入住) ☐ (6)其他_____

32.請問您是否知道臺北市政府針對遊民提供房屋租賃補助金(以下簡稱租屋補助)？

- ☐ (1)否
☐ (2)是(續答 32-1)

32-1.訊息來源為：☐ (1)社工 ☐ (2)里長、里幹事 ☐ (3)其他遊民
☐ (4)傳播媒體 ☐ (5)其他_____

33.請問您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

- ☐ (1)否(續答 33-1)

33-1.有無申請租屋補助意願？

- ☐ (1)無意願，原因是_____ ☐ (2)有意願

- ☐ (2)是(續答 33-2)

33-2.請問您覺得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_____

七、其他生活經驗

34.請問您現在是否有在使用成癮性藥物？

- ☐ (1)否
☐ (2)是（續答 34-1）

34-1.是否對您現在的生活造成困擾？ ☐ (1)否 ☐ (2)是 (續答 34-2)

34-2.您期待能得到什麼協助？_____

35.請問您現在是否有（固定）飲酒的習慣？

- ☐ (1)否

☐ (2) 是 (續答 35-1)

35-1. 請問您喝酒的頻率為何?

☐ (1) 很少喝 (一週不到一次) ☐ (2) 經常喝 (一週二~三次) ☐ (3) 幾乎每天喝

36. 請問您流浪期間是否有過下列經歷? (複選)

☐ (1) 被人攻擊 ☐ (2) 車禍受傷 ☐ (3) 被人驅趕 ☐ (4) 警察臨檢 ☐ (5) 被人勒索
☐ (6) 被人軟禁 ☐ (7) 被人辱罵 ☐ (8) 被人偷竊 ☐ (9) 生病路倒 ☐ (10) 被人詐騙
☐ (11) 被借人頭 ☐ (12) 傷害別人 ☐ (13) 賣身 (性交易)
☐ (14) 被人性騷擾 ☐ (15) 犯罪坐牢 ☐ (16) 積欠卡債 ☐ (17) 其他_____

37. 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過下列臺北市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 (可複選)

☐ (1) 提供物資、餐食 ☐ (2) 盥洗、理髮服務 ☐ (3) 現金補助 ☐ (4) 補辦資料證件
☐ (5) 就業服務 (就業媒合、以工代賑、職訓)
☐ (6)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媒合、租金補助) ☐ (7) 協助就醫 ☐ (8) 協助福利申請
☐ (9) 心理諮商輔導 ☐ (10)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 (11) 協助返家
☐ (12) 入住長期安置機構 ☐ (13) 入住遊民收容機構 ☐ (14) 其他_____

37-1. 上述福利服務措施, 有哪幾項是您尚未使用過但有需要的?

_____ (請填號碼) 其他_____

* 最後, 請問, 方不方便留下您的名字或綽號 (方便註記)?

姓名或綽號 (代稱) _____